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266



年報
Annual Report

2016



目錄

2	公司簡介
4	公司資料
6	財務摘要
7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企業管治報告
35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39	董事會報告書
6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損益表
68	綜合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74	財務報表附註
142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簡介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領先高端特鋼生產商。

本集團於2003年創立，於2012年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生產基地在中國山東省鄒平縣西王工業園，擁有由煉鐵、煉鋼到二次冶金、連鑄及軋鋼的一體化生產流程。本集團的產品包括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的普通鋼以及用於汽車、造船、化工及石油化工、機械及設備領域的特鋼。

目前，本集團的電弧爐（「電弧爐」）及轉爐總設計煉鋼年產能約為330萬噸，而軋鋼總設計年產能為300萬噸。高爐及燒結爐總設計年產能分別為210萬噸及370萬噸。

本集團擁有兩套生產流程：(1)以廢鋼作為原材料，通過電弧爐產鋼；(2)以鐵礦石在燒結爐轉化成燒結料後經高爐生產鐵水，再由轉爐製成鋼。我們通過利用不同的原材料控制成本及產品組合，令生產更加靈活。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鋼材生產設施包括：

- 一座燒結爐，設計年產能為370萬噸，為兩座高爐提供燒結料；
- 兩座高爐，設計年產能均為105萬噸，將鐵礦石轉化成燒結料後生產鐵水及生鐵，分別供電弧爐及轉爐煉鋼；
- 兩座轉爐，即轉爐I及轉爐II，設計年產能均為115萬噸，將廢鋼、鐵水及生鐵等原材料轉化成鋼水，再鑄造成普通鋼坯及特鋼鋼坯；
- 兩座電弧爐，即電弧爐I及電弧爐II，設計年產能均為50萬噸，將廢鋼、鐵水和生鐵等原材料轉化為鋼水，再鑄造成普通鋼坯及特鋼鋼坯。普通鋼坯軋成棒材及線材等普通鋼產品。特鋼鋼坯則軋成優質碳素結構鋼、合金結構鋼及軸承鋼等特鋼產品；
- 兩條棒材軋線，即棒材線I及棒材線II，總設計年產能達到170萬噸。棒材線I及棒材線II製造中小型鋼棒材，包括棒材、優質碳素結構鋼及合金結構鋼；
- 一條大型棒材軋線，即棒材線III，設計年產能達65萬噸。棒材線III製造大型特鋼棒材，包括優質碳素結構鋼、合金結構鋼及軸承鋼；及
- 一條線材軋線，期內經過增加設備及技術改造後，設計年產能達65萬噸。該線材軋線製造線材狀的鋼產品，包括線材、優質碳素結構鋼及軸承鋼。
- 清潔智能化制備高端裝備用特殊鋼示範線，設計年產能為優質鋼錠30萬噸及鍛材／鍛件10萬噸。



公司簡介

本集團報告期內生產及銷售普通鋼及特鋼，而貿易主要買賣鐵礦粉、球團礦等礦材原材料。普通鋼主要包括棒材及線材，特鋼則包括優質碳素結構鋼、合金結構鋼及軸承鋼。詳細介紹如下：

1. 普通鋼

棒材

棒材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我們的棒材橫切面直徑介乎12毫米至32毫米。

線材

我們生產帶肋及光圓線材，兩者的橫切面直徑均介乎6毫米至12毫米。線材用於建築及基建領域。

2. 特鋼

優質碳素結構鋼

我們的優質碳素結構鋼包括棒材及線材（橫切面直徑介乎5.5毫米至350毫米）。優質碳素結構鋼的碳含量低於0.8%，所含硫、磷及非金屬含量亦低於普通碳素結構鋼。由於純度較高，優質碳素結構鋼力學性能（例如屈伸強度及拉伸強度）優於普通碳素結構鋼，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

合金結構鋼

合金結構鋼主要用於機械。我們添加錳、矽、鎳、鉻及鉬以改變合金結構鋼的化學成份，從而達到理想的鋼性能。我們的合金結構鋼包括棒材（橫切面直徑介乎5.5毫米至350毫米）。

軸承鋼

我們生產的軸承鋼棒及軸承鋼線的橫切面直徑介乎5.5毫米至60毫米，用於製造汽車業的滾筒或滾珠軸承。我們的軸承鋼純度相當高，因而結構較普通鋼強。

鋼錠

公司生產的鋼錠產品可用於交通運輸、能源電力、石油化工、海洋工程、航空航天及武器裝備等行業。我們的產品包括寬厚板坯、圓錠、方錠、梭錠及空心錠等，規格從3噸至80噸。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 (行政總裁)
孫新虎先生
李海霞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
王棣先生 (主席)
李依依女士 (於2016年5月24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于叩先生
李邦廣先生 (於2016年3月31日獲委任)
劉向明先生 (於2016年3月31日辭任)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梁樹新先生 (主席)
于叩先生
李邦廣先生 (於2016年3月31日獲委任)
劉向明先生 (於2016年3月31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李邦廣先生 (主席) (於2016年3月31日獲委任)
王棣先生
于叩先生
劉向明先生 (主席) (於2016年3月31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李邦廣先生 (主席) (於2016年3月31日獲委任)
劉向明先生 (主席) (於2016年3月31日辭任)
王棣先生
于叩先生

公司秘書

黃繼興先生

授權代表

王棣先生
黃繼興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10室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鄒平縣
西王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10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1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投資者關係聯絡

王超先生
電話：(86) 543 489 1888
電郵：wangchao@xiwang.com.cn

網址

www.xiwangsteel.com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 百分比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7,566,781	6,751,643	12.1%
毛利	1,068,389	576,306	85.4%
經營溢利	762,584	282,882	169.6%
年內溢利	332,589	169,224	96.5%
每股盈利(人民幣)			
基本	16.57分	8.46分	
攤薄	16.57分	8.43分	
主要比率分析			
毛利率	14.1%	8.5%	
經營溢利率	10.1%	4.2%	
純利率	4.4%	2.5%	



主席報告

2016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為6.7%，較前幾年有所回落，預測2017年中國經濟將是穩中求進的步調。我國經濟的發展模式正從靠投資驅動和規模擴張向以質量、效益提高和結構優化、產業升級方向轉化。經濟發展面臨的問題和突出矛盾是結構性的，不是週期性的，是長期積累的深層次矛盾、是環境資源等發展條件的改變決定的，通過短期刺激實現V型或U型反彈已不可能，而將經歷一個L型的發展階段。因此，產業邁向中高端水平對鋼鐵工業有效供給水平提高將提出迫切需求，社會發展與生態文明建設對鋼鐵工業節能減排、提升質量將提出更新要求，企業對完善公平競爭、優勝劣汰的市場環境和機制也要提出更多期望。黨中央、國務院把化解鋼鐵、煤炭過剩產能作為積極推薦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重要突破口。「去產能、控產量、降成本、防風險、增效益」成為工作的重點。鋼鐵行業結構調整、轉型升級步伐明顯加快、技術創新能力進一步增強。

本集團的發展策略與國家政策及指導原則高度契合，本集團積極推行節能減排、進行智能化升級，加速提高特鋼產品比例及向高端特鋼企業轉化。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西王金屬科技有限公司位列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告的符合鋼鐵行業規範條件的企業名單之中，這是對本集團的經營、設備及技術水平的肯定。在此基礎上，實施低品質餘熱回收、冷熱聯供項目，大力發展循環經濟；加速推進智能化升級，與上海寶信達成戰略，通過構建集「基礎自動化、過程自動化PCS、製造執行系統MES、經營管控ERP」於一體的集群式信息化系統，助力企業實現「產銷一體、管控一體、業財一體」的整體信息化系統的運行；本集團已與中科院金屬所及洛陽軸承研究所分別訂立合作協議，重點發展特鋼產品。與洛陽軸承研究所訂立技術合作協議，發展軸承鋼產品；與中科院金屬所訂立戰略性框架協議，與中科院進行長期研發合作，發展高端鋼材產品；本集團繼續深化與中科院金屬所及中科院金屬所主要人員在技術許可及共同研發等領域的合作，發展高端工模具鋼，海工鋼以及用於能源電力、石油化工及海洋工程等不同行業之特鋼產品及廚具用鋼；未來，本集團將引進高端特殊鋼研發人才，組建專業研發團隊，重點開發高品質軸承鋼、軌道交通用鋼、汽車用鋼、軍工鋼等高附加值新產品，並繼續拓展山東省外地區的業務，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



主席報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尤其重視以下各項：

- 進一步節能減排，發展循環經濟；加速智能化改造，助推企業轉型升級。
- 發展高端特鋼產品，提升集團競爭優勢及盈利水平。
- 強化人才梯隊建設，提升創新投入，提高自主創新、研發能力。
- 持續增加銷售渠道，並加強為客戶提供之增值服務，以改善盈利能力；及
- 鞏固本集團在山東省及華東之市場地位，並持續開拓國內外新市場，增加產品出口。

我們會密切留意市場，通過滿足市場需求維持競爭力，從而爭取最高利潤。

本人借此感謝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客戶、董事會及員工在過去一年的貢獻。展望來年，我們將竭盡所能，繼續爭創豐碩業績。

主席
王棟

2017年3月3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鋼鐵生產與銷售。商品貿易及銷售副產品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地理上，本集團主要生產部門所處的山東省仍然為本集團的主要銷售地區，來自該地區的營業額於本年度佔鋼材銷售總額的70.9%（2015年：64.7%）。此外，本集團正積極開拓其他省份市場。於本年度，浙江省對鋼材需求相對較大，其對本集團營業額貢獻排名第二，佔總營業額的6.8%（2015年：9.4%）。

鋼鐵生產與銷售

本集團生產的普通鋼材產品包括棒材及線材，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佔本年度鋼材銷售總額的69.7%（2015年：63.2%）。本集團的特鋼產品主要包括用於機械加工和設備製造的優質碳素結構鋼，用於機械的合金結構鋼，用於汽車製造業的軸承鋼以及用於交通運輸、海洋工程及武器裝備等領域的鋼錠，佔本年度鋼材銷售總額的30.3%（2015年：36.8%）。

項目回顧

在國家推行鋼鐵工業調整升級，著力進行結構性改革的大背景下，本集團繼續以國家政策為綱結合企業自身情況穩步推進轉型升級。繼2015年3月16日，金屬研究所自主設計的自動澆鋼車成功測試，與本集團共同建設的「清潔智慧化製備高端裝備用特殊鋼示範線」專案一期順利投產，於2016年10月3日，50MN快鍛機組試車成功，標誌著高端裝備用鋼二期項目全面竣工投產，截止目前已成功開發90餘個新產品。前述項目分三期進行，全面建成投產後可實現年產鋼錠30萬噸、鍛材、鍛件10萬噸及特種冶煉鋼1.2萬噸的生產規模。

本集團的設備保證能力、產品檢驗能力、品質控制能力和技術研發實力受到由中國鐵道科學研究院與中國中車瀋陽機車車輛有限公司等單位組成的專家組的高度認可，對本集團的鐵路車軸坯產品下一步認證工作奠定了堅實基礎。

本集團的產品品質管控水準得到全面提升，順利通過日標、韓標認證，擴大了產品的穩定出口。全年開發24個軋材新產品，PC鋼棒用鋼、冷鐓鋼、磨球鋼等新產品實現了規模化生產。推進智慧化升級工程是本集團轉型升級的重要一環，已與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達成戰略合作，對智慧化改造已完成基本的設計開發。迴圈經濟模式的深化運行也給本集團在經濟效益和環境保護等方面帶來顯著成效。配合落實轉型升級，發展新的盈利增長點，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本集團將繼續為申請國家軍品標準認證，希望進入包括軍工、核電、高鐵等領域，進一步搶抓市場機遇，優化產品結構，提升核心技術水準而努力。

II. 財務回顧

1. 營業額

本集團本年度的營業額為人民幣7,566,781,000元（2015年：人民幣6,751,643,000元），較去年增加12.1%。

營業額上升主要是由於普通鋼銷售及商品貿易上升人民幣650,955,000元及人民幣364,308,000元，相當於分別上升18.6%及38.0%。普通鋼的平均售價由去年每噸人民幣1,891元上升至本年度的每噸人民幣2,066元，並且普通鋼銷量由去年的1,854,031噸上升至本年度的2,011,552噸，相較於去年普通鋼銷量總共上漲18.6%。

於本年度，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鋼材分銷與去年相若，山東省的銷售額仍居首位。本年度出口銷售額為人民幣101,951,000元（2015年：人民幣226,170,000元），佔鋼材銷售總額的1.7%（2015年：4.1%）。

營業額明細：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普通鋼				
棒材	2,946,818	38.9%	2,284,030	33.8%
線材	1,209,535	16.0%	1,221,368	18.1%
小計	4,156,353	54.9%	3,505,398	51.9%
特鋼				
優質碳素結構鋼	1,258,892	16.6%	1,470,801	21.8%
合金結構鋼	355,932	4.7%	472,461	7.0%
軸承鋼	60,343	0.8%	42,879	0.6%
鋼錠	134,800	1.8%	57,742	0.9%
小計	1,809,967	23.9%	2,043,883	30.3%
鋼材生產及銷售	5,966,320	78.8%	5,549,281	82.2%
商品貿易 [#]	1,323,979	17.5%	959,671	14.2%
副產品銷售 ^{##}	276,482	3.7%	242,691	3.6%
合計	7,566,781	100.0%	6,751,643	100.0%

[#] 商品貿易主要包括鐵礦粉、球團礦及焦炭貿易等。

^{##} 副產品是指在生產鋼材過程中所產生的鋼渣、蒸汽及電力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平均每噸售價(不含稅)明細：

	2016年 人民幣元／噸	2015年 人民幣元／噸	增加／(減少) 人民幣元／噸	增加／(減少) 百分比
普通鋼				
棒材	2,034	1,825	209	11.5%
線材	2,150	2,028	122	6.0%
平均售價	2,066	1,891	175	9.3%
特鋼				
優質碳素結構鋼	2,247	2,270	(23)	(1.0)%
合金結構鋼	2,312	2,120	192	9.1%
軸承鋼	2,326	2,753	(427)	(15.5)%
鋼錠	3,007	2,953	54	1.8%
平均售價	2,305	2,257	48	2.1%

鋼材銷售量明細：

	銷售量			
	2016年 噸	百分比	2015年 噸	百分比
普通鋼				
棒材	1,448,864	51.8%	1,251,801	45.4%
線材	562,688	20.1%	602,230	21.8%
小計	2,011,552	71.9%	1,854,031	67.2%
特鋼				
優質碳素結構鋼	560,322	20.1%	647,788	23.5%
合金結構鋼	153,980	5.5%	222,833	8.1%
軸承鋼	25,941	0.9%	15,577	0.5%
鋼錠	44,826	1.6%	19,555	0.7%
小計	785,069	28.1%	905,753	32.8%
合計	2,796,621	100.0%	2,759,784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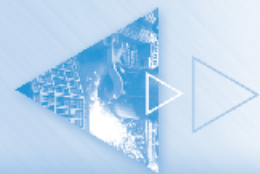
2. 銷售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為人民幣6,498,392,000元（2015年：人民幣6,175,337,000元），較去年上升5.2%。鋼材生產成本及銷售合共下跌人民幣67,240,000元，相當於下降1.3%，主要是每噸平均生產成本由去年的人民幣1,809元下降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761元，並已被商品貿易成本上升人民幣348,868,000元（相當於上升36.5%）所抵銷，導致與去年相比本年度銷售成本上升。

於本年度，鋼材成本結構維持不變，主要原材料為鐵礦粉及焦炭，佔鋼材生產成本的55.6%（2015年：53.8%）。本年度的原材料成本及製造成本在總生產成本所佔比例保持穩定。原材料及製造成本分別佔總生產成本81.7%及18.3%（2015年：78.0%及22.0%）。

銷售成本明細：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原材料				
鐵礦粉	1,619,713	24.9%	1,777,483	28.8%
焦炭	1,118,390	17.2%	911,008	14.7%
廢鋼	192,585	3.0%	140,017	2.3%
煤炭	234,273	3.6%	201,413	3.3%
鋼坯	-	-	65,005	1.0%
焦粉	65,115	1.0%	60,008	1.0%
生鐵	84,870	1.3%	-	0.0%
其他	708,662	10.9%	742,045	12.0%
原材料小計	4,023,608	61.9%	3,896,979	63.1%
間接生產成本				
折舊	296,403	4.6%	428,690	6.9%
電力	368,706	5.7%	429,504	7.0%
人力	169,791	2.6%	154,732	2.5%
其他	67,442	1.0%	83,285	1.3%
間接生產成本小計	902,342	13.9%	1,096,211	17.7%
鋼材生產及銷售成本合計	4,925,950	75.8%	4,993,190	80.8%
商品貿易成本	1,303,982	20.1%	955,114	15.5%
副產品銷售成本	268,460	4.1%	227,033	3.7%
	6,498,392	100.0%	6,175,337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平均每噸鋼材成本（不含稅）：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人民幣元	百分比
原材料				
鐵礦粉	579	32.9%	644	35.6%
焦炭	400	22.7%	330	18.2%
廢鋼	69	3.9%	51	2.8%
煤炭	84	4.8%	73	4.0%
鋼坯	-	-	23	1.3%
焦粉	23	1.3%	22	1.2%
生鐵	30	1.7%	-	0.0%
其他	253	14.4%	269	14.9%
原材料小計	1,438	81.7%	1,412	78.0%
間接生產成本				
折舊	106	6.0%	155	8.6%
電力	132	7.5%	156	8.6%
人力	61	3.4%	56	3.1%
其他	24	1.4%	30	1.7%
間接生產成本小計	323	18.3%	397	22.0%
生產成本合計	1,761	100.0%	1,809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1,068,389,000元（2015年：人民幣576,306,000元），較去年上升85.4%。於本年度，鋼材對整體毛利貢獻達人民幣1,040,370,000元，佔整體毛利的97.3%，其中普通鋼及特鋼的毛利貢獻達人民幣778,303,000元及人民幣262,067,000元，分別佔整體毛利的72.8%及24.5%。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14.1%（2015年：8.5%），較去年上升5.6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鋼材售價上升及鋼材成本下降。

產品及業務毛利貢獻明細：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普通鋼				
棒材	550,643	51.5%	214,092	37.1%
線材	227,660	21.3%	140,210	24.3%
	778,303	72.8%	354,302	61.4%
特鋼				
優質碳素結構鋼	222,546	20.8%	187,768	32.6%
合金結構鋼	44,531	4.2%	18,912	3.3%
軸承鋼	(2,318)	(0.2%)	(4,891)	(0.8%)
鋼錠	(2,692)	(0.3%)	-	0.0%
	262,067	24.5%	201,789	35.1%
鋼材生產及銷售	1,040,370	97.3%	556,091	96.5%
商品貿易	19,997	1.9%	4,557	0.8%
副產品銷售	8,022	0.8%	15,658	2.7%
合計	1,068,389	100.0%	576,306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產品毛利率如下：

	2016年 百分比	2015年 百分比	增加/ (減少)百分點
普通鋼			
棒材	18.7%	9.4%	9.3%
線材	18.8%	11.5%	7.3%
平均毛利率	18.7%	10.1%	8.6%
特鋼			
優質碳素結構鋼	17.7%	12.8%	4.9%
合金結構鋼	12.5%	4.0%	8.5%
軸承鋼	(3.8%)	(11.4%)	7.6%
鋼錠	(2.0%)	—	(2.0%)
平均毛利率	14.5%	9.9%	4.6%
鋼材生產及銷售整體毛利率	17.4%	10.0%	7.4%
商品貿易毛利率	1.5%	0.5%	1.0%
副產品銷售毛利率	2.9%	6.5%	(3.6%)
整體毛利率	14.1%	8.5%	5.6%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資助。於本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22,173,000元（2015年：人民幣25,084,000元），較去年下跌1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的銀行抵押存款減少以致銀行利息收入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20,535,000元（2015年：人民幣21,5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4.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的出口銷售減少以致運輸開支減少。

6.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一般性開支、行政人員工資、專業及法律費用及銀行手續費。於本年度，行政開支為人民幣52,356,000元（2015年：人民幣66,725,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1.5%，原因是本年度銀行對貿易融資的收費較去年減少。

7. 其他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其他開支為人民幣1,794,000元（2015年：人民幣19,819,000元），較於去年同期下降90.9%，主要因為並無應收票據減值（2015年：人民幣7,299,000元）及並無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2015年：人民幣6,405,000元）。

8.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為人民幣336,060,000元（2015年：人民幣91,107,000元），較去年上升2.7倍，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西王集團有限公司（「西王集團」）收取的利息開支增加，達人民幣204,748,000元（2015年：名義利息人民幣48,976,000元）。

9.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93,935,000元（2015年：人民幣22,551,000元），較去年上升3.2倍，主要由於本年度的稅前溢利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2,459,000元，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71,764,000元下降人民幣169,305,000元或62.3%。本集團主要以經營現金流入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然而，為增加生產設備所需之資金則主要來自營運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

下表列載於2016年12月31日的短期及長期計息借款。

	於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80,157	1,014,386
計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419,894	515,386
計息其他貸款－有抵押	422,991	499,000
來自西王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西王財務」)的借款	1,537,272	–
	2,380,157	1,014,386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2,380,157	593,550
一至兩年內	–	420,836
	2,380,157	1,014,386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負債的款項	(2,380,157)	(593,550)
	–	420,836

於2016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的比率）為1.97（2015年12月31日：1.95）。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年利率介乎3.03%至9%（2015年：3.03%至9%）。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乃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包括來自西王財務的借款）均以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及／或由王勇先生，及／或王勇先生及張樹芳女士（王勇先生的配偶）及／或西王集團提供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和資產收購的計劃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55,397,000元的租賃土地（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6,674,000元）以及抵押存款人民幣334,588,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62,167,000元），已抵押作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擔保。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60,516,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77,031,000元）。本集團與洛陽軸承研究所有限公司訂立技術合作協議，以提升產品質素。於2016年12月31日，此技術諮詢服務承擔為人民幣1,5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100,000元）。

於2016年1月4日，本公司與西王集團訂立自2016年1月4日起為其三年的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西王集團及本集團除外的相關附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服務（「**擔保協議**」）。

根據擔保協議，本公司將承諾就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於放款人與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將予訂立的貸款協議中訂明的任何責任及負債作出擔保及承擔。本公司根據擔保協議向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金額（「**擔保金額**」）不應超過本集團欠付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的款項總額減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欠付本集團的款項總額之差（「**未償還金額**」），並受限於上限人民幣40億元。本公司根據擔保協議代表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償還的任何貸款，將透過本公司應付西王集團的貸款或本公司應付西王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的其他金額抵銷。

本集團向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作出擔保的銀行融資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及人民幣1,730,000,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作出擔保的已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收入、成本及費用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故在經營上無須面對重大的外幣風險。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所需面對的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值的淨負債人民幣429,438,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03,207,000元）及以港元計值的淨負債零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1,836,000元）。

僱員及薪酬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865名僱員（2015年：3,681名）。於本年度，僱員成本為人民幣189,203,000元（2015年：人民幣189,441,000元）。僱員薪酬是按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市場情況而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除退休金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人表現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作為獎勵。

III. 業務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方為山東省，2016年山東省全年GDP達人民幣約6.7萬億元，與去年相比GDP增長率為7.6%，較去年全國的GDP增長率高出約0.9%；與去年相比山東省城鎮及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別增長7.8%及7.9%。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是2016年山東經濟工作的主線，全面完成了國家下達的鋼鐵、煤炭去產能任務，重點行業過剩產能也穩妥化解，與去年相比全年基礎設施投資增長25.8%，增速高於中國境內的全部投資15.3個百分點；是拉動全省投資增長的重要力量。因此，山東省未來的發展潛力仍然巨大，並且本集團已成為省內乃至國家高速鐵路和公路等重點建設項目的供應商，可以預見良好的發展。「十三五」是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的關鍵階段，全國的城鎮化的發展，將繼續推動省內基建發展，普鋼需求仍然龐大。而鄰近的重型機械加工基地的推動和海洋經濟的快速發展，使山東省對特鋼需求旺盛。本集團的普通鋼可滿足於建築等的市場需求，而特鋼之應用包括機械、設備、汽車零件等，需求亦旺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政府繼續深化改革，解決鋼鐵產能過剩問題，大力推行節能減排及行業的智慧化升級。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西王金屬科技有限公司位元列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資訊化部公告的符合鋼鐵行業規範條件的企業名單之中，這是對本集團的經營、設備及技術水準的肯定。本集團繼續加速轉型升級，重視智慧化改造，意在通過構建集「基礎自動化、過程自動化PCS、製造執行系統MES、經營管控ERP」于一體的集群式資訊化系統，助力企業實現「產銷一體、管控一體、業財一體」的整體資訊化系統的運行。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符合國家及行業發展要求，特鋼方面以提高品質及特性為重，而普通鋼則較著重于成本控制。

「十三五」期間，我國經濟發展進入速度變化、結構優化、動力轉換的新常態，步入全面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攻堅階段。產業邁向中高端水準對鋼鐵工業有效供給水準提高將提出迫切需求，社會發展與生態文明建設對鋼鐵工業節能減排、提升品質將提出更新要求，企業更加期望越發完善的公平競爭、優勝劣汰的市場環境和機制。國家宣導智慧製造，綠色生產，以及鼓勵優勢鋼鐵企業與科研院校、設計單位和下游使用者的協同創新。本集團的發展策略與國家政策及指導原則高度契合，加速提高特鋼產品比例及向高端特鋼企業轉化。本集團已與金屬研究所及洛陽軸承研究所分別訂立合作協定，重點發展軸承鋼產品、高端工模具鋼、海工鋼及用於能源電力、石油化工及海洋工程等不同行業之特鋼產品及廚具用鋼。未來，本集團將引進高端特殊鋼研發人才，組建專業研發團隊，重點開發高品質軸承鋼、軌道交通用鋼、汽車用鋼、軍工鋼等高附加值新產品，並繼續拓展山東省外地區的業務，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搶抓「十三五」時期的特殊機遇，穩步升級的同時提升集團的盈利水準。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具備抓住新機遇的條件，也已具備迎接鋼鐵行業未來特殊挑戰的能力，對業務前景依然樂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4月10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投資人民幣25.5億元建設一條新生產線，該生產線每年能夠生產70萬噸鋼軌、15萬噸鐵路軸坯及15萬噸型鋼。是項發展項目將分兩期進行，第一期預定於2018年竣工，第二期預定於2020年竣工。當第一期竣工時，新生產線的設計年產能預期為每年30萬噸鋼軌及15萬噸鐵路軸坯。

本集團一直與金屬研究所進行合作，並開發出一種高強度、高韌性、低合金鋼軌用金屬材料。該材料採用LF+VD方法冶煉，並利用尖端的氫氣氣密保護澆鑄技術，可有效降低不可靠氣體含量，提高鋼軌強度和韌性等綜合性能指標。本公司所進行的內部研究顯示，在新材料用於鋼軌產品後，隨著強度及韌度提升，鋼軌的使用壽命將可提高40%至50%左右。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除本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致力維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確保實行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保障及盡量提升股東權益。董事會負責履行下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

- 制訂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
- 審閱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律及規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
- 制訂、審閱及監控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披露。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及董事委員會履行的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下文詳細列載本公司於本年度或截至本報告日期（如適用）所採納及遵守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

A.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B. 董事會

(i)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行政總裁）
孫新虎先生
李海霞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棣先生（主席）
王勇先生
李依依女士（於2016年5月24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于叩先生
李邦廣先生（於2016年3月31日獲委任）
劉向明先生（於2016年3月31日辭任）

於本年度，董事會一直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與第3.10(A)條規定，即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及財務管理相關專長。

(ii)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作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指引，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本行業技能、經驗及知識與適合本公司業務的多元化視角。提名委員會確保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視角甄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對其進行檢討（如適用）。

根據章程細則，獲董事會委任的新增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重選連任。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推選或替任，任期為三年。倘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可於任期屆滿後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及足夠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格以履行職責，保障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於（其中包括）會計、財務管理、預算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本公司已獲梁樹新先生、李邦廣先生及于叩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根據該等確認，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iii) 董事會的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組成本公司核心管理隊伍。董事會整體負責本公司管理，制訂本公司業務策略發展計劃，就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重大合併及收購與出售、董事委任及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決策以及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及執行董事會政策及策略，包括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的最新業績、經營狀況及前景，以讓董事會及每位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執行及履行職責。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則交由本公司管理團隊負責。

董事會可及時全面獲得本公司所有相關資料。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遵照所有董事會程序與一切有關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通知董事會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規則修訂及更新資料以協助董事履行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iv) 財務報告

董事知悉其負責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真實而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已根據法定規定及有關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審核委員會已檢討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董事會提請閣下務請注意本年度報告第62頁，其中列載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2至6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v)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棣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之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王勇先生、王棣先生及孫新虎先生於2011年9月27日各自就（其中包括）所持西王控股有限公司（「西王控股」）股份訂立表決協議，經2012年2月7日的補充表決協議補充。根據該等協議，西王控股各股東在西王控股任何股東會議上僅可根據王勇先生的指示以西王控股股東身份投票。

(vi)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加入董事會時，本公司會向其派發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綜合指引介紹材料。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為全體董事舉行簡介會，介紹有關本公司行業的知識及技能的最新資料。公司秘書會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法規的更新資料或修訂，以便董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

於本年度，本公司向董事提供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書面資料，尤其是關於關連交易及公眾持股量的章節。全體董事均確認已研究本公司所提供的資料。

C.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棣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的計劃及政策。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及向董事會成員簡介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商討的事項。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監察及落實董事會釐定的計劃及政策。

D. 董事委員會

我們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下列董事委員會。董事會所委任該等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

本公司已向董事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協助彼等履行職務。彼等亦可在適當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i) 審核委員會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且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有一名成員應為擁有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至少一年內不能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a)其不再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或(b)其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之日。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梁樹新先生（主席）、李邦廣先生及于叩先生。梁樹新先生、李邦廣先生及于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且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報告的完整性，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就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處理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提供獨立判斷，就改進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與系統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監督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表現及就委任及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檢討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與末期業績公告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賬目與中期業績公告。審核委員會亦已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於2017年3月30日舉行的會議中審閱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ii) 薪酬委員會

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李邦廣先生（主席）、王棣先生及于叩先生均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其中李邦廣先生及于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評估執行董事表現，審批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及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並參考各候選人職務、責任、經驗及資格後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年度新委任董事的薪酬組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iii) 提名委員會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李邦廣先生（主席）、王棣先生及于叩先生均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其中李邦廣先生及于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決定董事提名政策，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經參考各候選人經驗及資格後就委任獲提名人士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對其進行檢討（如適用）。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架構進行年度審閱，並重新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iv)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與股東大會出席紀錄

董事於本年度所舉行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紀錄詳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 (行政總裁)	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孫新虎先生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
李海霞女士	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非執行董事：					
王棟 (主席)	6/6	不適用	1/1	1/1	1/3
王勇	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李依依女士 (於2016年5月24日辭任)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	6/6	2/2	不適用	不適用	3/3
于叩	6/6	2/2	1/1	1/1	1/3
李邦廣先生 (於2016年3月31日獲委任)	4/5	0/1	0/1	0/0	1/2
劉向明先生 (於2016年3月31日辭任)	0/1	0/1	1/1	1/1	0/1

E. 高級管理層酬金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高級管理層人數如下：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4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1
	5



企業管治報告

F.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酬金明細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所提供服務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年度審核服務	1,750
非審核服務	-

G. 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維持穩健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及長遠可持續增長之關鍵所在。董事局確認其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策略性目標所願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建立和維持合適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為此，董事局持續檢討有效性並改善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年內，本集團設立內部審計部，全面審視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適當性及有效性，透過穩健及完善之系統管理公司各個層面之風險，加強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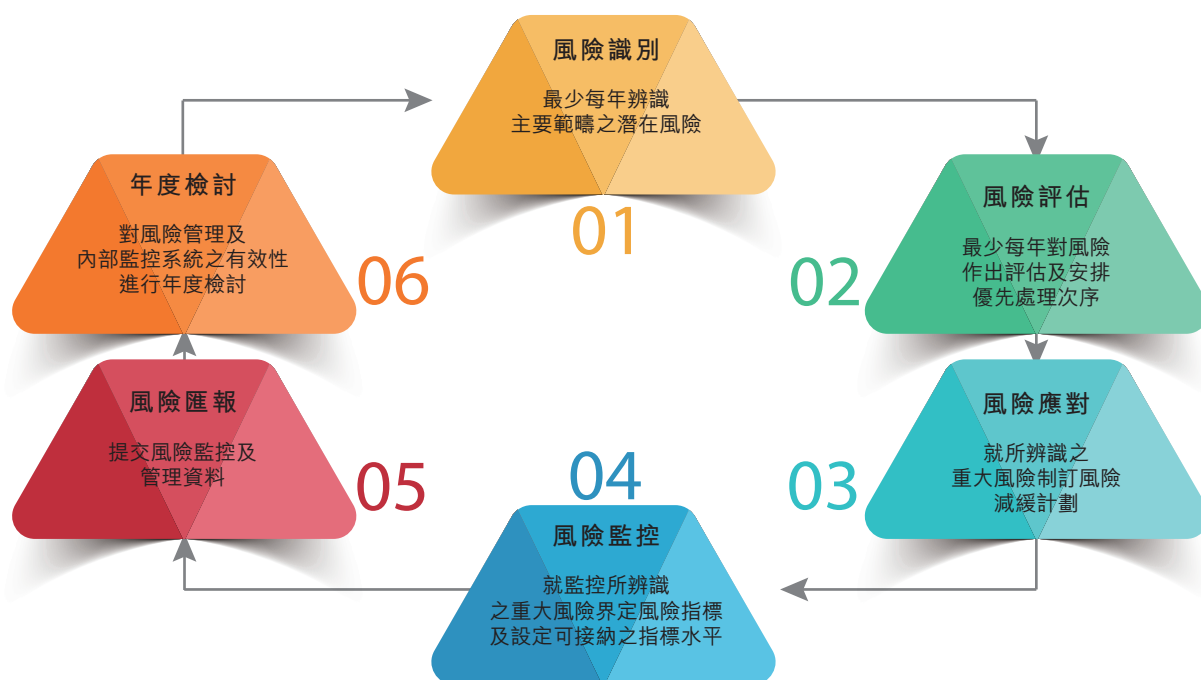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系統符合國際組織之內部監控框架，由五項元素（即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與溝通及監督）組成。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該等系統由兩大不可或缺之部分組成，分別是風險管治架構及程序。

風險管治架構

本集團之風險管治架構以「三道防線」模式為基礎，包括日常運作管理及監控、風險及合規監察以及獨立保證。本集團已規範其企業風險管理政策，清晰界定架構內多個層面（包括董事局、審核委員會、管理局、部門主管、營運層面及內部審計）各自之角色及責任。

風險管理程序及範圍 — 本集團之企業風險管理方針具有結構分明之機制，持續識別、評估、安排優先處理次序、管理及監察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之主要程序列示如下：



本集團所採納之企業風險管理已應用於我們的策略發展、業務規劃及日常營運之中。本集團採納監控及風險自我評估方法，並持續對風險庫進行定期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根據各風險事項發生之可能性、財務後果以及對本集團聲譽造成之影響，辨識、評估及排序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風險。企業風險管理系統運用風險指標及預警信號監察已識別之優先處理風險。作為用於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風險負責人須即時上報風險預警及採取風險減緩計劃，並須向管理局及審核委員會提交定期風險報告，以便進行持續檢討及監察。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質量被認為令人滿意。年內已識別、管理及監察之主要風險包括環境安全及銷售流程。年內亦已制定及實施行動計劃，以有效處理所需關注之事宜。

內部審計部進行涵蓋本集團營運、財務及合規控制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工作。本集團之內部審計職能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按照獲審核委員會批准之年度審核計劃，對主要業務過程及監控進行獨立檢討。內部審計部主管與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匯報主要調查結果及就改善審計事宜提出建議，及使其能夠評估本公司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系統有效性之年度檢討

董事局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主要業務單位及職能部門之主管必須確認年內彼等負責範圍內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董事局已接獲管理局就系統有效性作出之確認，並無發現需關注之重大事宜，故此認為系統及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以及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屬有效充分。

在進行年度檢討時，審核委員會亦已考慮本公司已有之內部審計、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H. 內幕資料

本公司高度重視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XIVA部及上市規則下有關處理及發放內幕資料之程序及內部監控之責任。本集團之披露政策載列（「**披露政策**」）對本集團董事及管理人員之指引及程序，以確保本集團之內幕資料公平並及時地公開。根據披露政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之披露小組獲授權決定所匯報的資訊是否構成內幕資料及須予以披露，並將有關事項提交董事局審議。本公司已制定措施維持內幕資料保密及確保獲發資訊者明白其對有關資訊須維持保密的責任。涉及對外界之溝通，只有授權人員才可就指定的相關範疇的問題作出回應。本集團定期為管理人員舉行簡報會，協助彼等了解及遵守披露政策。

I.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在合規方面提供建議及服務，確保董事會遵從所有董事會程序與所有有關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知會董事會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規則修訂及最新資料，協助董事履行職責。

本年度內，公司秘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接受充足的相關專業培訓。

J.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執行職責中所引致的責任投購責任保險。本公司每年檢討保險的承保範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度概無遭到任何索賠。

K.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的股東傳訊政策旨在保持透明度，並及時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重大發展的資料。

本公司股東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正式渠道。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主席獲邀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適時回答股東提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邦廣及于叩、非執行董事王勇以及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棣因處理海外或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6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故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段及E.1.2段的規定。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向明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叩、非執行董事王勇及前非執行董事李依依及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棣由於其他業務安排，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3月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年度，根據章程細則第5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第566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5%的股東可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建議。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的程序如下：

1. 請求人士必須簽署書面請求，註明將召開會議的目的，並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10室。書面請求須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士簽署的文件組成。
2. 本公司將與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請求人士書面請求的詳情，在取得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該書面請求為適當後，公司秘書將安排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一切相關法定及規管要求與章程細則條文向所有已登記股東發送足夠通告。
3. 倘書面請求獲核實為不適當，將告知股東此結果，因此不會根據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 倘董事並無於收到書面請求當日起21日內及發出召開大會通告當日後不超過28日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士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人士（佔彼等全部投票權總數一半以上）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就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可於遞交書面請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之後舉行。

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及企業傳訊部門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師經常保持溝通及對話。閣下可於一般營業時間致電該部門（電話：86 543 489 1888/852 3188 4518）。

股東亦可按本公司香港營業地址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查詢或對本公司業務提出建議。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認真考慮股東查詢並遵照上市規則作出回應。

股東及投資者亦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xiwangsteel.com及聯交所網站，獲取本公司公告、通函、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年報、中期報告及其他公司資料與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0條，本公司已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章程細則。本年度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修訂。

L. 遵守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於2012年1月30日與每名控股股東（「**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該等控股股東的名稱載於不競爭契據，每名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彼等各自不會且促使其聯繫人不會（不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不論直接或間接承諾（包括透過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附屬公司、合夥人、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以及不論是為了溢利或其他）經營、從事、投資、參與任何與製鋼有關（就上述任何一項而言，與有關製鋼的任何業務相同、類似或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或經營的其他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擁有當中的權益。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2月13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本公司已從所有控股股東接獲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之不競爭承諾的年度確認，並信納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有關承諾。

有關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競爭業務所產生利益衝突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2月13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棟

香港，2017年3月30日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

張健先生，35歲，於2015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2004年取得延邊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13年取得齊魯工業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04年2月至2004年8月期間加入山東西王糖業有限公司（「西王糖業」）生產部。由2004年8月至2014年10月，彼於西王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山東西王鋼鐵有限公司、山東西王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西王悠活果糖有限公司及西王藥業有限公司）擔任多個主管職位，包括總經理辦公室主任、供應部經理、項目經理、副經理及總經理。彼自2014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西王金屬科技有限公司（「西王金屬科技」）（原名：山東西王特鋼有限公司）總經理。

孫新虎先生

孫先生，42歲，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4月16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孫先生自2003年3月加入西王集團有限公司以來一直擔任副總經理。孫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江南大學食品科學碩士學位，於1997年7月取得山東輕工業學院食品科學學士學位。孫先生自2008年12月起擔任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88））執行董事，於2012年7月調任非執行董事。孫先生亦自2010年起擔任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西王食品」，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639））董事，並自2014年6月起擔任西王食品董事會副主席。孫先生於2010年至2013年10月擔任西王食品董事會秘書。

李海霞女士

李海霞女士，35歲，於2015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09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獲頒經濟及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12月至2015年7月期間任職於西王糖業，當中於2013年5月至2015年7月出任財務部經理。彼自2015年8月起出任西王金屬科技副財務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

王先生，66歲，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14年10月9日起已辭任主席一職，但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棣先生的父親。王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王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定期出席董事會會議，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但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王先生於1986年至1992年及1993年至1996年分別為鄒平縣西王社會福利油棉廠及鄒平縣西王實業總公司的法定代表，於1996年至2001年出任西王集團常務董事，自2001年起出任西王集團董事會主席。王先生獲濱州市非公有制經濟組織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經濟師，於2004年12月獲委任為中國發酵工業協會第三屆理事會副理事長。王先生於中國接受中學教育。

王先生曾獲發多個獎項及資格，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於2000年頒發全國鄉鎮企業質量管理先進工作者。王先生於2000年4月獲國務院授予全國勞動模範，並於2001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第四屆全國鄉鎮企業家及「八五」全國鄉鎮企業科技進步先進工作者的名銜。

王先生擔任多間上市公司職位。王先生獲委任為西王置業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自2013年7月15日起調任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0年2月起擔任西王食品（由西王集團實際持有60.52%權益）的董事。

王棣先生

王先生，33歲，於2007年11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為王勇先生的兒子。彼自2010年3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品牌部主管，於2001年至2005年修讀中國人民解放軍電子工程學院信息對抗學士學位課程，於2005年8月加入西王集團，負責西王集團的國際貿易超過8年。王先生獲頒多個獎項及榮譽，包括2006年中國山東省企業教育培訓先進工作者、中國山東省濱州市勞動模範、中國山東省勞動模範及中國山東省食品工業傑出企業家。王先生為西王食品股份的董事兼主席。彼於2010年11月獲委任為西王置業執行董事，於2012年7月擔任副主席，於2013年7月15日調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3年10月獲委任為西王集團主席。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梁先生，54歲，自2012年2月23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其中包括）會計、財務管理、預算及企業融資等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梁先生自2016年10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自2007年12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6）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5年至2007年曾擔任西王置業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於2001年至今在一家提供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服務的公司出任董事，於1999年至2001年曾擔任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重要財務職位，於1998年至1999年在一家主要提供網絡基礎架構解決方案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1993年至1998年在一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交易及證券業務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1987年至1990年任職於多家國際會計師行，負責處理核數、稅務及會計事宜。梁先生於1994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文憑，並於1997年取得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課程）。

于叩先生

于先生，69歲，自2012年2月23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自2008年起擔任中國特鋼企業協會副秘書長，於1983年加入首鋼集團，於2005年至2008年出任首鋼集團副總裁，自1969年起進入鋼鐵行業。于先生於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攻讀中共中央黨校經濟與管理碩士課程，於1986年12月取得北京市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工業管理專業文憑。

李邦廣先生

李先生，43歲，自2016年3月3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合資格中國律師。李先生2005年畢業於山東大學，主修法律。李先生於1994年6月至2000年10月在鄒平縣保健品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另於2000年10月至2005年5月在鄒平縣城中法律服務所擔任律師。自2005年5月起，李先生加入山東勵志律師事務所，在該所擔任執業律師。

高級管理層

張慶生先生

張先生，39歲，於2008年1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技術部副總裁，並於2013年10月7日調任生產部副總經理。張先生負責整體管理及監督技術支援與鋼材生產過程及大型棒材軋製線項目相關的事宜。張先生自2008年起出任山東西王特鋼副總裁，於2005年至2008年擔任西王置業副總裁，負責監督工廠的技術事宜。張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遼寧石油化工大學的學士學位。

胡哲先生

胡先生，37歲，於2013年7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銷售部副總經理，負責銷售部的整體管理。胡先生於2010年9月加入西王集團規劃部，負責編輯本集團報紙，於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出任規劃部主管。胡先生於2010年7月取得中共湖北省委黨校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石油大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

李殿中先生

李殿中先生，48歲，自2015年4月16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技術總監。彼於1998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工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為研究員、博士生導師，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瀋陽材料科學國家（聯合）實驗室材料加工模擬研究部主任。1998年入選中科院「百人計劃」。主要從事大型鑄鍛件和高品質特殊鋼關鍵材料成分優化和合金相控制研究，材料成形模擬和缺陷控制研究，金屬凝固過程形核生長動力學模擬，鋼在變形條件下組織演變的計算機模擬，以及金屬液流動過程的實時觀察和計算機模擬等。2014年獲全國優秀科技工作者稱號，2012年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2009年獲得中國科學院傑出科技成就獎，2007年獲何梁何利科學與技術創新獎。在Acta Mater等期刊上發表論文100餘篇，獲授權發明專利30餘項，軟件授權2項。

黃繼興先生

黃先生，42歲，自2015年11月20日起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成員。黃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於1997年頒發之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香港不同上市公司及一所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積累逾17年的公司秘書事務、審計、財務及會計領域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自2012年4月至2015年10月期間曾擔任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部主管及公司秘書。

黃先生由2015年11月20日起獲委任為西王置業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王超先生

王先生，34歲，自2010年7月至2012年2月任職西王集團投資部，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本集團投資關係主管。王先生於2010年取得山東大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位於中國山東省的領先特鋼製造商。我們的產品包括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的普通鋼產品，以及用於汽車、造船、化工及石油化工、機械及設備領域的特鋼產品。本集團亦從事主要為鐵礦石貿易的大宗商品貿易業務。

股息

董事會未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業務回顧及本集團年內表現之討論及分析、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大因素以及本公司業務大概的未來發展方向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第2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計算的本集團業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第2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分。

1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A 原材料價格上漲的風險

原材料供給水平對鋼鐵價格影響較大，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對公司的市場策略制定和實施也會帶來不確定性，給公司的成本控制也將帶來一定的影響。

B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匯率風險等市場風險。由於鋼鐵行業屬於資本密集型，集團運營需要融資的支持，借款利率的上升會導致增加的財務成本的負擔。集團部分業務涉及到外匯，匯率的不利波動會使本集團面對匯兌損失，本集團已經與部分金融機構進行積極的溝通，已對部分業務進行了匯率固定。

C 新產品風險

我們積極進行產業升級和轉型，逐步提高有相對較高利潤效益的特鋼產品的比例，為此我們可能會面對增長的資本投入和生產成本，也無法確保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取得較理想的銷量。

2 環境政策及表現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其他部門共同制定了《鋼鐵行業生產經營規範條件》，對鋼鐵企業生產規模、設備、環境保護方面提出明確標準。經過相關部門的審查，本集團已經符合《鋼鐵行業生產經營規範條件》內載明的規定和資格。我們嚴格按照污染物排放許可證要求排放污染物，嚴格遵守中國環保法規及相關環保機構的規定。

本集團努力做環境友好型企業，投入大量資金安裝環保設施，積極設計廢物的回收利用，著手與鄧平縣西王動力有限公司共同研究和設計方案，目的是將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廢氣回收循環利用及用於物業及周邊建築的供熱，此項目不僅對環境保護做出貢獻也會給集團創造經濟效益。

本集團重視培養及提高僱員珍惜資源、高效利用能源的意識，積極推動環境保護。本集團近年已落實多項政策，鼓勵生產崗位的員工總結並改善對原材料及能源有浪費的環節，杜絕浪費，提高原材料及能源的有效利用。同時也督促及鼓勵管理崗位的員工辦公過程中節約能源及用紙。最終目的皆在節省資源及成本，保護環境，同時提升集團的整體利潤。

3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我們的成立及營運須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就本公司所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書

4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的說明

本集團提倡以人為本的管理文化，重視僱員的價值，認為僱員是提高公司生產力和核心競爭力的很重要的資源。提供給僱員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提供給僱員接受技能培訓的機會，使僱員的個人價值的實現與集團戰略目標的達成緊緊結合在一起。

本集團的經常性收入依賴主要客戶的不斷惠顧，許多客戶是向下游鋼鐵生產商、房地產開發商及建築承包商銷售我們產品的分銷商，貢獻本集團收益及經營業績的很大一部分比例。維護好與客戶的合作關係會積極推進本集團業務的開展，獲得一個穩定且健康增長的業績局面。本集團已與部分主要客戶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同時我們也積極開拓新的客戶，提供給他們售前售後配套的優質服務，皆為了降低風險和獲得更多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亦十分重視與供應商的關係。能按時獲得足夠數量的且有競爭力價格的原材料是本集團維持生產進度表及兌現對客戶承諾的重要保障。儘管本集團可以利用電弧爐內部生產鋼坯，但是我們仍然需要主要供應商供應的廢鋼、鐵水、生鐵及鋼坯等原材料以滿足生產需求。本集團積極與現有供應商簽訂採購協議，同時也積極運作去擴大供應商網絡，及時與供應商進行溝通，制定維持良好關係和解決問題的方案，為計劃的生產進度提供有力保障。

每年本集團都會召開年會，也會發放調查問券，與僱員、客戶和供應商分享我們的成績，也探討過去的時間裡存在的不足，努力發現任何可以改善的空間，創造更加緊密且互利共贏的關係。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借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2頁。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使其參與本集團長期發展並與本集團擁有相同的利益及目的；及／或幫助本集團招攬及挽留高素質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9月3日生效。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行使購股權。

(1) 購股權計劃的合格參與者

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邀請任何合格參與者（「合格參與者」）接受購股權（「購股權」）並按根據下文第(7)段所計算的價格認購按購股權計劃條款決定數額的股份。

任何合格參與者有關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資格應由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之發展及成長之貢獻決定。

(2) 可行使的最大股份數量

- (a) 在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已授出未行使購股權均被行使後可發行的最大股份數量不得超出隨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b) 在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已授出未行使購股權均被行使後可發行的最大股份數量不得超出200,000,000股（「一般計劃上限」），即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會報告書

- (c) 在遵守上文(a)段而不違反下文(d)段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征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前提是在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所有購股權均被行使後可發行的最大股份數量不得超出一般計劃上限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為計算一般計劃上限目的，之前已授出（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取消、已過期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算在內。
- (d) 在遵守上文(a)段而不違反上文(c)段的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征求股東批准超出一般計劃上限（或在適用情況下超出上文(c)段所述上限）向征求批准前本公司已特別認可的合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3) 每名合格參與者的最大額度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被行使後，已向及可向每名合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關股份類別總數的1%（「個人上限」）。在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當日）超出個人上限授出購股權應經股東發佈通函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期間合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

(4) 向關聯方授出購股權

- (a) 按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條款有變動；或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所有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消及未行使）被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給該人員的股份數量在授出日期前（含當日）12個月期間：

- (i) 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

(ii) 授出當日股份收盤價總值超過500萬港元；

則授出更多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應向股東發佈通函。本公司所有關聯方不得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任何關聯方可在股東大會上就其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其意圖須在通函中陳述）。股東大會上對授出購股權的批准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接受及行使購股權時間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應在28日內由合格參與者接受。接受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付1.00港元的對價。

購股權可在董事決定並告知承授人的期間隨時按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開始不超過10年。期間董事可酌定有關提前終止及購股權被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購股權期限」）。購股權計劃中並無規定購股權被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6) 業績目標

除非董事在向合格參與者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時另行決定及聲明，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被行使前，合格參與者無須達到任何業績目標。

(7)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認購價應由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更高者：(i)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上股份收盤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上股份平均收盤價；以及(iii)股份面值（如適用）。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規定的前提下，董事可在購股權期間不同時間確定不同認購價，惟各期間的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上述方式釐定之認購價。

董事會報告書

(8) 授出購股權時間限制

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在本公司獲知內部信息後直至信息被公佈前不得進行。具體來說，自緊接以下更早者一個月起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i)批准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本公司業績（無論是否由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先告知聯交所）；以及(ii)本公司按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由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

董事不得向當時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交易股份的董事授出購股權。

(9)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10年內有效。

於2016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的購股權涉及本公司14,900,000股普通股，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下文：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2016年 1月1日	授出	購股權數目 行使	失效	於2016年 12月31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董事								
王棣	2014年9月19日	2,000,000	-	-	-	2,000,000	1.064	2016年9月19日至 2017年9月18日
	2016年8月25日 (附註2)	-	5,000,000	-	-	5,000,000	0.73	2016年8月25日至 2021年8月24日
孫新虎	2014年9月19日	1,000,000	-	-	-	1,000,000	1.064	2016年9月19日至 2017年9月18日
	2016年8月25日 (附註2)	-	1,500,000	-	-	1,500,000	0.73	2016年8月25日至 2021年8月24日
僱員(附註1)	2014年9月19日	333,334	-	-	(333,334)	-	1.064	2016年9月19日至 2017年9月18日
	2016年7月22日 (附註2)	-	1,500,000	-	-	1,500,000	0.676	2016年7月22日至 2021年7月21日
	2016年8月25日 (附註2)	-	3,900,000	-	-	3,900,000	0.73	2016年8月25日至 2021年8月24日
		3,333,334	11,900,000	-	(333,334)	14,900,000		

附註：

- 僱員包括根據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工作的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該等合約就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而言被視作「持續合約」。
-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為：(i)2016年7月21日：0.676港元；及(ii)2016年8月24日：0.71港元。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中有關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簽訂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且並無股權掛鈎協議存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香港（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90及306條規定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零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成本約43.2%（2015年：29.7%）。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成本約17.8%（2015年：10.1%）。

本年度，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4.2%（2015年：30.6%）。本年度內，來自最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6%（2015年：7.2%）。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股本以上）於本年度於本公司上述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 (行政總裁)

孫新虎先生

李海霞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棟先生 (主席)

王勇先生

李依依女士 (由於個人職業發展原因，於2016年5月24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于叩先生

李邦廣先生 (於2016年3月31日獲委任)

劉向明先生 (由於個人職業發展原因，於2016年3月31日辭任)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為其三年的服務協議。上述各服務協議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從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5至38頁。

附屬公司董事

截至本年報日期止年度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為：

公司	董事
西王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王勇先生、王棣先生、王棟先生、王亮先生、孫新虎先生、張健先生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王勇先生、王棣先生、王棟先生、王亮先生、孫新虎先生、張健先生
山東西王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王勇先生、王棣先生、王棟先生、王亮先生、孫新虎先生、張健先生
山東西王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張健先生
西王國貿(青島)有限公司	王棣先生、王紅雨先生、王春英女士
榮成貿易有限公司	王棣先生

董事於重要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年度或本年度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名董事應就其在執行、行使其職務或與之相關方面可能遭致的任何責任由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可能遭致的責任及可能面臨的任何法律程序有關成本方面行使保險。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僱員的功績、資格及能力而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

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董事薪酬組合乃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提供推薦意見，並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	持有／擁有權益的所持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2016年12月31日 佔相關法團 相同類別證券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王勇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500,000,000股 普通股(L) (附註4)	74.75%
	西王投資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3)	3股股份(L)	100%
	西王控股	實益擁有人(附註2)	6,738股股份(L)	3.37%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90,000股股份(L)	95%
	西王香港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694,132,000股股份(L)	100%
	西王集團	實益擁有人(附註2)	人民幣1,383,000,000元(L)	69.15%
	西王置業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810,903,622股 普通股(L) (附註3)	65.57%
			678,340,635股 可換股優先股(L) (附註3)	99.81%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	持有／擁有權益的所持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2016年12月31日
				佔相關法團相同類別證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王棣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股份(L)	0.20%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00,000份購股權(L)	0.35%
	西王控股	實益擁有人	177股股份(L)	0.09%
	西王集團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35,460,000元(L)	1.77%
	西王置業	實益擁有人	3,000,000股股份(L)	0.24%
孫新虎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股股份(L)	0.0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0份購股權(L)	0.12%
	西王控股	實益擁有人	89股股份(L)	0.04%
	西王集團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35,460,000元(L)	1.77%
	西王置業	實益擁有人	3,000,000股股份(L)	0.24%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相關法團股份的好倉。
-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西王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西王集團69.15%股份由王勇先生持有，其餘30.85%由20名個人持有。此外，該20名個人習慣根據王勇先生的指示行使西王集團股東的投票權。因此，王勇先生視為擁有西王集團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權益。

西王香港為西王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西王香港及王勇先生與22名個人分別直接持有西王控股95%及5%已發行股本。西王投資為西王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西王控股、西王香港及西王集團視為擁有西王投資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
- (3) 於2016年12月31日，被視為由王勇先生擁有所有已發行股本的西王投資持有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西王置業」）65.57%的普通股及99.81%的可換股優先股。
- (4) 該等股份以西王投資的名義登記。王勇先生視為於西王投資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彼等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a) 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2016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擁有權益的 本公司股份數目 (附註1)	於2016年12月31日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西王投資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0股 普通股(L)	74.75%
西王控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500,000,000股 普通股(L)	74.75%
西王香港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3)	1,500,000,000股 普通股(L)	74.75%
西王集團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3)	1,500,000,000股 普通股(L)	74.75%
張樹芳	配偶權益(附註4)	1,500,000,000股 普通股(L)	74.7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實體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西王控股直接持有西王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於西王投資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3) 西王香港與王勇先生及22名個人分別直接持有西王控股95%與5%已發行股本，而西王香港由西王集團全資擁有。因此，西王香港及西王集團被視為於西王投資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4) 張樹芳女士（王勇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王勇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

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一段及上文(a)段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A. 2016年持續關連交易

除(i)根據西王金屬科技與西王糖業於2014年11月11日訂立的蒸氣供應協議而供應蒸氣；(ii)根據山東西王物流有限公司(「**西王物流**」)與西王金屬科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的運送服務協議而供應鋼材、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供應礦粉及汽車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車輛；(iii)根據本公司與西王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西王財務公司**」)訂立的財務服務協議而提供財務服務；(iv)根據本公司與西王集團有限公司(「**西王集團**」)2016年1月4日的擔保協議而提供擔保；及(v)根據西王金屬科技有限公司(「**西王金屬**」)與西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西王租賃**」)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20日的售後回租協議而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外，所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33條界定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向西王糖業出售蒸汽

於2014年11月1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西王金屬科技與西王糖業訂立蒸汽供應協議(「**蒸汽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自蒸汽供應協議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須向西王糖業供應蒸汽。

西王投資有限公司(「**西王投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西王糖業全部股權。因此，西王糖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蒸汽供應協議，西王金屬科技負責鋪設或改建蒸汽管、安裝蒸汽流量計，以及向山東西王糖業及其附屬公司供應蒸汽。根據協議，倘鄒平縣市場之煤價達到每千卡人民幣0.15元（含稅），相對之蒸汽價格將為每噸人民幣125元（含稅）。根據以上準則，煤價每上升或下降每千卡人民幣0.01元（含稅），蒸汽價格將相應地向上或向下調整每噸人民幣5元（含稅）。

蒸汽為本集團生產特鋼過程產生的副產品，而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只用少量蒸汽。訂立蒸汽供應協議後，本集團可將未使用之蒸汽出售以產生額外收入，同時亦節省其鋪設蒸汽管的成本。

於2016年12月14日，西王金屬科技與西王糖業訂立新蒸汽供應協議（「**新蒸汽供應協議**」）重續蒸汽協議之條款，自2017年1月1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生效。與蒸汽協議相似，經協議倘鄒平縣市場之煤價達到每千卡人民幣0.15元（含稅），相對之蒸汽價格將為每噸人民幣125元（含稅）。根據以上準則，煤價每上升或下降每千卡人民幣0.01元（含稅），蒸汽價格將相應地向上或向下調整每噸人民幣5元（含稅）。

根據新蒸汽供應協議，預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蒸汽供應協議涉及之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34,668,000元、人民幣64,598,000元及人民幣78,304,000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涉及之實際年度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3,884,000元。根據新蒸汽供應協議，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將達人民幣60,000,000元。

於有關協議期間，交易金額並未超過協議所定之年度上限。

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1日及2016年12月14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書

(2) 由西王物流提供運送服務及車輛租賃

於2015年12月29日，西王金屬科技與西王物流就向西王金屬科技提供鋼材運送服務訂立鋼材運送服務協議（「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就向西王金屬科技提供礦粉運送服務訂立礦粉運送服務協議（「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及就西王物流向西王金屬科技出租42輛汽車（「汽車」）訂立汽車租賃協議（「訂立汽車租賃協議」），所有協議均自2016年1月1日（或獲得股東批准之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生效。

西王金屬科技為本公司全資之附屬公司。西王投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西王控股有限公司（「西王控股」）全資擁有。西王控股由西王香港有限公司（「西王香港」）持有95%權益，西王香港則由西王集團全資擁有。西王物流為西王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西王物流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鋼材運輸服務協議，西王物流同意在協議期內向西王金屬科技提供運送服務，以便將本集團之鋼材運送至中國山東省臨沂市、青島市及其他城市。經協議，運送服務之費用須根據每次運送鋼材之重量，參考當前市價而釐定。透過訂立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倘本公司被要求承擔由於客戶不再於工廠收取成品而改變運輸方式產生的運送費用及承擔運輸成本，西王物流其具物流能力，並擁有充足車輛，可為本公司及時送達貨物。

預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鋼材運送服務協議涉及之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98,000,000元、人民幣104,000,000元及人民幣111,000,000元。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涉及之實際年度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8,216,000元。於有關協議期間，交易金額並未超過協議所定之年度上限。

根據礦粉運送服務協議，西王物流同意在協議期內向西王金屬科技提供運送服務，以便從將礦粉由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及其他城市運送予西王金屬科技至西王金屬科技之地點。經協議，運送服務之費用須根據每次運送礦粉之重量，參考當前市價而釐定。透過訂立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後，倘本公司被要求承擔由於供應商不再運送所採購之原材料而改變運輸方式產生的運送費用及承擔運輸成本，西王物流其具物流能力，並擁有充足車輛，可為本公司及時送達貨物。

預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礦粉運送服務協議涉及之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208,000,000元、人民幣223,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0元。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涉及之實際年度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4,566,000元。於有關協議期間，交易金額並未超過協議所定之年度上限。

根據汽車租賃協議，西王物流同意向西王金屬科技租賃合共42輛汽車，西王金屬科技將負責管理該等汽車及支付使用該等汽車所產生之費用（如燃料費及保養費）。經協議，租用該等汽車的租金乃按當前市價釐定。透過訂立汽車租賃協議，本公司得以大幅減少本公司將其產品裝載並運送至工廠之運輸成本，因為本公司並無足夠車輛，而購置車輛之成本相對較高，而西王物流有充足車輛。

預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汽車租賃協議涉及之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6,800,000元、人民幣7,1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元。

於截至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涉及之實際年度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602,000元。於有關協議期間，交易金額並未超過協議所定之年度上限。

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19日之通函。



(3) 由西王財務公司提供服務

於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西王財務公司就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訂立財務服務協議（「財務服務協議」），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生效。

西王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西王財務公司為西王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西王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財務服務協議，西王財務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合資格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經協議，西王財務公司就收取／提供予本公司的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的利率及其他財務服務的服務費將不高於同期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可比較服務收取／提供的有關利率及服務費。透過訂立財務服務協議，本公司將能（其中包括）集中控制及管理其財務資源，從而改善資金用途的使用及效益，並減低其經營風險。彼亦能加快資金周轉及減少交易成本和支出，進一步加強資金動用的金額及效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西王財務公司就每日最高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所建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億元、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18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西王財務公司提供的票據貼現金額建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億元、人民幣8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由西王財務公司提供予本公司的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與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者相似或更為優惠，且本公司不會就貸款服務而作出任何資產抵押。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所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與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相似或更為優惠。

於2016年10月20日，本公司與西王財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i)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票據貼現金額（包括利息）的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30億元、人民幣70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ii)修訂財務服務協議的範圍至包括票據承兌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票據承兌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30億元、人民幣70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透過訂立補充協議，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亦經修訂(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貸款金額上限分別變更為人民幣50億元、人民幣55億元及人民幣60億元；(ii)訂其他財務服務的範圍至包括擔保服務，而擔保限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透過訂立補充協議，本公司需要增加使用票據貼現服務及獲得票據承兌服務及擔保服務，以使本公司可利用西王財務提供的資本槓桿機制改善本公司的現金流及資本流動性。

於2016年12月31日，每日最高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票據貼現實際年度交易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95,000,000元，票據承兌實際年度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及最大貸款金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2,200,072,000元。於協議期內，交易金額並未超過協議所定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就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其他財務服務而應付西王財務公司的費用未超過上市規則第14A條所規定的微量閾值。

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及2016年10月20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19日及2016年11月24日之通函。

(4) 向西王集團提供擔保服務

於2016年1月4日，本公司與西王集團就提供擔保服務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自2016年1月4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生效。

西王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西王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擔保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西王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服務。經協議，西王集團毋須就獲提供擔保服務向本公司支付擔保費，且本公司根據擔保協議代表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償還的任何貸款將透過本公司應付西王集團的貸款或本公司應付西王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的其他金額銷。



董事會報告書

由於本公司過往曾就其業務營運自西王集團公司取得大額免息貸款，訂立擔保協議將提升西王集團公司的融資能力，繼而有助西王集團公司以貸款或融資擔保形式向本公司提供更多財務支援。

經協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大擔保金額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40億元、人民幣40億元及人民幣40億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最大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14.8億元。於協議期內，交易金額並未超過協議所定之年度上限。

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4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19日之通函。

(5) 由西王租賃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於2016年10月20日，西王金屬科技與西王租賃就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訂立售後回租協議（「**售後回租協議**」），期限自西王租賃向西王金屬科技支付相關融資款項當日起計至2021年11月30日止。

西王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西王租賃為西王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西王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西王租賃同意根據售後回租協議就若干機器設備向西王金屬科技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為透過採用售後回租模式獲得融資，西王金屬科技將向西王租賃出售其機器設備，而有關機器設備將由西王金屬科技回租使用。經協議，租賃費指相關融資租賃交易項下本金額的季度還款額及累計利息的總和並按每年5.9%的利率計息。租賃期屆滿後，西王金屬科技將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購回租賃資產。

透過訂立售後回租協議，本公司將可自向西王租賃出售若干機器設備獲得資金，並可使用銷售所得款項分期償還西王集團公司授予本集團的貸款。藉此，本公司將可：(i) 拓闊及穩定融資渠道，由於租賃資產未必輕易被視為可接納抵押品，本公司不一定能夠向其他金融機構取得再融資；及(ii) 降低融資成本，由於相關融資租賃交易的年利率相對低於西王集團公司授出貸款的利率。

經協議，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六個年度各年，西王租賃的最大融資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1億元、人民幣16億元、人民幣27億元、人民幣32億元、人民幣32億元及人民幣16億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最大融資金額為零元。於協議期內，交易金額並未超過協議所定之年度上限。

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0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4日之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i)於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公平合理的協議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於釐定上文本年度進行之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本公司已遵守定價政策及指引（詳情請參閱有關各項交易之公告）。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獲本集團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修訂本）「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之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提交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並無得悉任何資料，令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有以下情況：

- (i) 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按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指在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情況下）；
- (iii) 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逾有關上限。

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之副本提交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第34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梁樹新先生、李邦廣先生及于叩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於書面職權範圍內的主要職責包括監控財務報表及報告的完整性、監督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表現、審視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經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會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棟

香港，2017年3月30日



致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67頁至第141頁所載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務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當中顯示於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5.297億元。誠如附註2.1所述，該等情況，連同附註2.1所載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令 貴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我們對本事宜並無作出非無保留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會計估計變更—樓宇、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	
<p>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進一步解釋，自2016年1月1日起，貴集團受到樓宇、機器及設備可使用年限會計估計變動的影響。董事認為，新訂可使用年限更合理地反映樓宇、機器及設備將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釐定可使用年限涉及重大判斷。</p> <p>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4。</p>	<p>我們與管理層討論關彼等對樓宇、機器及設備的經濟可使用年限的新估計。我們對選定的樓宇、機器及設備的物理狀況進行檢查，並考慮彼等的物理狀況。</p> <p>我們共同研究管理層對變動合理性的闡釋。</p> <p>我們選定了位於相同司法權區內於相似行業的代表性上市公司，並將其與管理層所新估計的經濟可使用年限進行比較。我們亦評估了財務報表附註內有關披露的充足性。</p>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p>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達人民幣99.15億元。評估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涉及重大判斷，例如未來生產水平、商品價格、經營成本及經濟假設（譬如貼現率及通貨膨脹率）等因素。</p> <p>相關披露載於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p>	<p>我們評估了貴集團用於釐定貴集團的資產（包括與生產、成本、資本開支及貼現率有關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假設及估計。</p> <p>我們進行了敏感度分析，以評估可接受估值的範圍，並且我們使我們內部估值專家參與協助我們評估貴集團的減值評估模型、貼現率及其他關鍵參數。</p> <p>我們亦評估了財務報表附註內有關披露的充足性。</p>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存貨撥備</p> <p>貴集團主要從事鋼材產品的制造及銷售。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於2016年12月31日的存貨為人民幣10.51億元。此為 貴集團的一項重大結餘，須管理層判斷其是否低於年末現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釐定 貴集團存貨撥備須高水平的判斷及估計，而估計中的有關變動可能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p> <p>相關披露載於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p>	<p>我們通過抽樣檢查銷售訂單及協議來評估由管理層編製的銷售預測，以供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及評估估計銷售的合理性，計及此前估計的精確性、支持相關假設的實證以及當前市況。</p> <p>我們評估了所用假設並抽樣檢查了用於預測的輸入數據。我們亦抽樣測試了存貨賬齡報告的精確性。我們亦通過比較存貨項目的後續銷售價格測試賬面值。</p>

年報所載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集團董事有意將 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羅國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	7,566,781	6,751,643
銷售成本		(6,498,392)	(6,175,337)
毛利		1,068,389	576,3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2,173	25,0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535)	(21,500)
行政開支		(52,356)	(66,725)
其他開支		(1,794)	(19,819)
研發成本		(253,293)	(210,464)
經營溢利		762,584	282,882
融資成本	8	(336,060)	(91,107)
除稅前溢利	7	426,524	191,775
所得稅開支	11	(93,935)	(22,551)
年度溢利		332,589	169,22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32,589	169,224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人民幣 16.57 分	人民幣8.46分
攤薄		人民幣 16.57 分	人民幣8.43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332,589	169,224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5,724)	(12,401)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5,724)	(12,40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16,865	156,82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316,865	156,8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915,086	9,733,33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96,283	98,504
可供出售投資	16	100,000	100,000
遞延稅項資產	25	5,171	5,82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116,540	9,937,661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050,596	659,36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128,670	61,0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93,550	195,327
衍生金融工具	24	3,584	2,159
可收回所得稅項		-	50,388
已抵押存款	20	334,588	462,1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02,459	271,764
流動資產總值		1,813,447	1,702,26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1	1,661,073	1,484,540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800,220	1,671,192
衍生金融工具	24	540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2,380,157	593,55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借款	35(d)(ii)	1,482,375	2,186,480
應付所得稅		18,750	-
流動負債總額		6,343,115	5,935,762
流動負債淨額		(4,529,668)	(4,233,5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86,872	5,704,1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	420,836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借款	35(d)(ii)	1,399,900	1,158,916
遞延稅項負債	25	3,640	18,442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26	161,000	161,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64,540	1,759,194
資產淨值		4,022,332	3,944,96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962,949	962,949
儲備	29	3,059,383	2,982,017
權益總額		4,022,332	3,944,966

王棟
董事

王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認股權證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955,833	78,938	297,069	449,571	1,189	777	119,570	3,825	1,904,626	3,811,398
年度溢利	-	-	-	-	-	-	-	-	169,224	169,224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12,401)	-	(12,40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2,401)	169,224	156,823
溢利撥至儲備	-	-	-	9,614	-	-	38,427	-	(48,041)	-
已動用特別儲備	-	-	-	-	-	-	(1,642)	-	1,642	-
已宣派2014年末期股息	-	-	-	-	-	-	-	-	(30,000)	(30,000)
行使購股權(附註28)	7,116	-	-	-	-	(1,104)	-	-	-	6,012
認股權證失效(附註27)	-	-	-	-	(1,189)	-	-	-	1,189	-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附註28)	-	-	-	-	-	733	-	-	-	733
於2015年12月31日	962,949	78,938*	297,069*	459,185*	-*	406*	156,355*	(8,576)*	1,998,640*	3,944,96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認股權證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962,949	78,938	297,069	459,185	406	156,355	(8,576)	1,998,640	3,944,966	
年度溢利	-	-	-	-	-	-	-	332,589	332,589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15,724)	-	(15,72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5,724)	332,589	316,865	
溢利撥至儲備	-	-	-	21,676	-	3,990	-	(25,666)	-	
已動用特別儲備	-	-	-	-	-	(2,217)	-	2,217	-	
撥回先前確認的資本投入	-	-	(240,985)	-	-	-	-	-	(240,985)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附註28)	-	-	-	-	1,486	-	-	-	1,486	
於2016年12月31日	962,949	78,938*	56,084*	480,861*	1,892*	158,128*	(24,300)*	2,307,780*	4,022,332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綜合儲備人民幣3,059,383,000元(2015年：人民幣2,982,017,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26,524	191,775
就以下各項進行的調整：			
融資成本	8	336,060	91,107
利息收入	6	(6,975)	(14,824)
匯兌差額淨額	6	(770)	5,956
折舊	7	347,321	480,055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	2,221	2,344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7	1,486	733
應收票據減值	7	-	7,299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	(6,405)	6,40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6	(698)	(2,5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6	(77)	-
		1,098,687	768,324
存貨(增加)/減少		(384,824)	197,38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7,996)	234,7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176)	(3,818)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6,534	(911,671)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2,363	(735,104)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的現金		844,588	(450,147)
已收利息		6,090	18,182
融資租賃租金款項利息部分		-	(2,860)
收到政府補助		651	-
已付中國稅項		(38,947)	(125,39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淨現金流量		812,382	(560,218)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77,541)	(1,544,3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360	-
購置可供出售投資		-	(100,000)
收取政府補助金		2,500	4,901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127,579	284,059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流量		(446,102)	(1,355,3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3,551,674	5,311,409
長期應付款項增加		-	161,00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借款(減少)/增加		(463,121)	2,186,480
融資租賃租金款項資本部分		-	(143,252)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266,181)	(5,385,311)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	6,012
已付股息		-	(30,000)
已付利息		(344,319)	(29,4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淨現金流量		(521,947)	2,076,9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5,667)	161,36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764	127,067
外匯變動的影響淨額		(13,638)	(16,67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459	271,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02,459	271,764
現金流量表中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459	271,764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2007年8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10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鋼材產品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西王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西王控股有限公司(「西王控股」)全資擁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西王集團有限公司(「西王集團」)。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榮成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11月9日	28,500,000美元	100	-	商品貿易
西王國際貿易(青島)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6月24日	16,380,000美元	100	-	商品貿易
山東西王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4年4月20日	人民幣407,359,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鋼材產品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原名:山東西王鋼鐵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3年12月31日	人民幣24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鋼材產品
西王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山東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7年12月29日	111,800,000美元	100	-	生產及銷售鋼材產品
山東西王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5月7日	人民幣677,359,000元	-	100	買賣廢鋼

*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除按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持續經營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5.297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2.335億元）。本公司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預計於2017年取得之經營活動現金流入；
- 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信貸狀況，本公司董事亦有信心，將於未來12個月屆滿的該等銀行借款可於屆滿時續期；及
- 根據本集團信貸紀錄，其他可用的銀行及最終控股股東融資來源。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源繼續於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12個月內的可見將來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基準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上述多項有利因素。

倘持續經營基準假設屬不合適，則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以綜合財務狀況表現時所記錄以外的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需就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反映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架構實體）。當本集團承擔或有權從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可變回報，以及可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指揮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時，即屬於擁有控制權。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續)

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少於過半數，則本集團於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持續綜合計算直至上述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制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有關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倘一家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當作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適用情況而定）。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除下文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及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影響之闡釋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範疇的收窄集中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可靈活安排其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歸入將會或不會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之間。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即收入反映經營業務（其中資產是一部分）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模式，而不是透過使用資產所耗費的經濟利益。因此，收入法不能被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僅可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使用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未來應用。由於本集團仍未使用收入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該等修訂不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c)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修訂本詳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中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消毋須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披露，除非該披露提供了最近年報所報告資料的重要更新，在此情況下須披露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修訂本不適用於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闡明包括費用在內的服務合約可構成金融資產的持續參與。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持續參與的指引來評估費用及安排的性質，以評估是否需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對構成持續參與的服務合約的評估須追溯進行。然而，毋須在實體首次應用修訂本的年度期間之前開始的任何期間提供必要的披露。由於本集團沒有任何服務合約，因此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闡明用於貼現確定給付制的前僱員福利義務的高質量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的評估，乃基於債務的機制貨幣而非該債務所在國家。倘並無該貨幣的高質量公司債券的深度市場，則必須採用政府債券利率。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確定給付制，因此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闡明所需的中期披露必須在中期財務報表中，或者在中期財務報表之間通過參考納入其中，並將其納入中期財務報告。該修訂本亦指明，中期財務報告中的資料必須同時以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術語提供給用戶。該修訂本不適用於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合營公司或聯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6年8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釐清計量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股權結算的交易入賬。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合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以往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現正評估該準則的影響。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五個步驟模式，以為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收入乃以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金額予以確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一個更具結構性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解收入總額、有關表現責任的資料、各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關鍵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現行收入確認規定。2016年6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解釋採納該準則的不同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有關的應用指引，以及準則採納的過渡。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及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供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產生的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2017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耗蝕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強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時的規定的不一致性問題。倘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注資構成業務時，修訂本規定須悉數確認損益。對於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產生的損益僅在無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利益的情況下，於投資者的損益中予以確認。該修訂本可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先前之強制生效日期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6年1月移除，新訂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更仔細的審查後釐定。然而，目前已經可以應用該修訂本。

雖然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為說明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清楚說明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本集團預期自2017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的總和。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就現時所擁有且賦予持有人權力可於清盤時獲按比例分派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比例計算。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均以公允價值計量。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情況對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進行評估，以將其指定至合適的分類。有關行動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自被收購方所訂立的主合約中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將重新計量至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當日按公允價值確認。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內入賬處理。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方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惟倘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在該情況下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中支銷。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商譽及若干金融資產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金額將不會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一方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一方為以下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股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一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的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指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銷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類別的一部分，則毋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預定用途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會於該等開支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已達至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開支將於資產的賬面值內撥充資本作為替補。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重要部分須按週期予以替換，本集團確認替換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單獨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藉以撇銷其成本值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5%至3.3%
機器及設備	5%至6.6%
汽車	20%
辦公室及裝置	20%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擁有不同的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其各部分，且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內的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任何盈虧，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的直接建造成本及有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反映購買及融資的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撥充資本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根據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並按租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期間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於租期按固定比率自損益表扣除。

透過融資性質租購合約取得的資產按融資租賃列賬,惟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擁有的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按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而根據經營租賃應予收取的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表。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予支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可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另加收購金融資產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如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則另作別論。

所有從正常途徑買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從正常途徑買入或出售指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入或出售。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在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內出售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離的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其後計量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而公平值正變動淨額則在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入或收益，公平值負變動淨額則於收益表內呈列為財務費用。該等公平值淨額變動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收益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述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且僅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標準時方會作此指定。

若主合同中嵌入的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不與該等主合同緊密相關，且該等祝賀東用途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買賣，則該等衍生工具屬於已分離而按公平值記錄。該等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按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值計量。唯有合約條款的變動造成現金流的重大改變而需要對金融資產透過損益類型按公平值重新分類時方可重新計算。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未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該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乃計及於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所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於融資成本確認貸款及於其他開支確認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無固定持有期限且可因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改變而出售的債務證券分類至該類別。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直至終止確認投資（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釐定投資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為止。持有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所賺取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續)

當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由於(a)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預計的機率難以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平值而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近期是否有能力及意向以及是否適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當市場不活躍而無法出售該等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在極特殊情況下會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倘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向及能力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

倘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之前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剩餘投資年期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如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其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與其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在持續參與的前提下繼續確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經轉讓資產擔保方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始金額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對價的最高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資產於初始確認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且對可以可靠估計的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以下跡象：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由可觀察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屬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已發現的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於減少後的賬面值中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預期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且全部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件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其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去以往已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從其他全面收益轉入損益表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續)

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相關客觀證據包括投資的公平值顯著或持續跌至低於成本。「顯著」乃根據投資的原始成本評定，而「持續」乃根據公平值低於初始成本之期間確定。倘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扣除以往於損益表確認的投資減值虧損計算）從其他全面收益轉入損益表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確認後公平值的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釐定「顯著」或「持續」須經判斷，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某項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數額。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可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有關金融負債視為短期回購而購買，則該負債可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本類別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之非指定為對沖關係中對沖工具且由本集團所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屬於持作買賣分類，惟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持作買賣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值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所賺取之任何利息。

只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準則時，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方會於初始確認當日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盈虧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所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交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該款項，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清償該等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動力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直至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的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且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的短期內到期），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與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賬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賬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倘將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對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應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而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保將獲得補助，且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有系統地於期內將擬補償的成本確認為收入並作出支銷。

如果補貼與資產相關，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內在損益表以數額相等的年度款項分期發放，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通過扣減折舊開支而轉撥至損益表。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乃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家，而本集團不再保留一般與所出售貨品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時確認；
- (b) 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按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與獎勵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授出相關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截至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確認之股權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指期初與期末已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份。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之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之獎勵公平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之獎勵，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以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予以修訂，則倘獎勵之原定條款獲達成，開支會按最低金額予以確認，猶如條款並未修改。此外，倘任何修訂會增加以股份付款之公平值總額，或於修訂日期計量時有利於僱員，則會確認為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處理，而尚未就該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須即時予以確認，當中包括未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以內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然而，倘有一項新獎勵取代已經註銷獎勵，及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該獎勵之替代品，則該已註銷及新獎勵均被視為原有獎勵之修訂（見上段所述）處理。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乃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供款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相關僱員薪酬總額的若干百分比對中央供款計劃作出供款。根據中央供款計劃的規則，該等供款於應繳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的一部分成本撥充資本。當資產大致上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前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其實體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倘資金屬一般借款，並用於購置合資格資產，則個別資產的開支將以介乎5%至13%的比率撥充資本。

股息

末期股息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後，將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有各自的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以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當前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均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以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前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而該等損益表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會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持續產生的現金流量按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及其相應的披露的報告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日後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情況下確認入賬。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絕大部分資產的風險及回報或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往往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斷，以及估計本集團持續涉及資產的程度。

估計不確定因素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因素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會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並對於無確定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年度或於有關跡象存在之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自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的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取得的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的增加成本計算。倘進行使用價值計算，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必須考慮各種因素，例如改變或改良生產時引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轉變、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實質磨損、資產的保養及維修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等。資產使用年期的估計乃基於本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的經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的估計，則會作出額外折舊。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結日根據情況變化進行檢討。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並於權益中確認其公平值變動。於公平值下降時，管理層會就公平值下降作出假設，以釐定是否存在須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減值。

確認派發股息所產生的預扣稅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根據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股息分派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確認為預扣稅，可能受限於可預見未來宣派的股息的估計及基於中國內地於國外投資者的司法權區的稅收協定的適用稅率判斷。倘本集團認為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僅10%的溢利會獲分派，則遞延稅項負債確認為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10%溢利征收的預扣稅的5%。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抵銷可能動用虧損的情況下，方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數額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所需撇減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來的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會對存貨的賬面值及有關估計發生變化的期間的撇減費用／撥回構成影響。

4. 會計估計變更

本集團對樓宇和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進行了如下調整，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樓宇	機器設備
變更前的可使用年限（年數）	30	15
變更後的可使用年限（年數）	40	20

董事認為，經調整可使用年限更合理地反映樓宇、機器及設備將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錯誤變更。估計使用年限變更將不會導致比較金額的重新呈列。估計使用年限變更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會計估計 變更前年末/ 本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折舊變更 人民幣千元	會計估計 變更後年末/ 本年度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賬面淨值	7,881,772	133,169	8,014,941
固定資產累積折舊	1,974,251	133,169	(1,841,082)
溢利	293,355	133,169	426,524
所得稅	(60,643)	(33,292)	(93,935)
淨利潤	232,712	99,877	332,589
保留溢利	2,207,903	99,877	2,307,780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劃分其業務單元，可分為以下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普通鋼分部，即從事生產及銷售普通鋼產品；
- (b) 特鋼分部，即從事生產及銷售特鋼產品；
- (c) 商品貿易分部，即主要從事鐵礦粉、球團礦、鋼坯及焦炭等商品貿易；及
- (d) 副產品分部，即包括銷售鋼渣、蒸汽及電力等副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報告分部溢利進行評估，而分部溢利以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計算。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業額絕大部分來自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客戶。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內地及於中國內地產生。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或以上。

報告期內，計入除稅前溢利的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普通鋼 人民幣千元	特鋼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副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部客戶	4,156,353	1,809,967	1,323,979	276,482	7,566,781
銷售成本	(3,378,050)	(1,547,900)	(1,303,982)	(268,460)	(6,498,392)
毛利	778,303	262,067	19,997	8,022	1,068,389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1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535)
行政開支					(52,356)
研發成本					(253,293)
其他開支					(1,794)
融資成本					(336,060)
除稅前溢利					426,52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部客戶	3,505,398	2,043,883	959,671	242,691	6,751,643
銷售成本	(3,151,096)	(1,842,094)	(955,114)	(227,033)	(6,175,337)
毛利	354,302	201,789	4,557	15,658	576,306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0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500)
行政開支					(66,725)
研發成本					(210,464)
其他開支					(19,819)
融資成本					(91,107)
除稅前溢利					191,775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本年內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普通鋼	4,156,353	3,505,398
銷售特鋼	1,809,967	2,043,883
商品貿易	1,323,979	959,671
銷售副產品	276,482	242,691
	7,566,781	6,751,643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975	14,824
補貼收入	651	6,253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40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77	-
其他	6,597	1,481
收益		
外匯收益淨值	77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698	2,526
	22,173	25,084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6,498,392	6,175,337
折舊	14	347,321	480,055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2,584	2,981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2,221	2,344
研發成本		253,293	210,464
核數師薪酬		1,750	1,7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89,203	189,44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520	11,185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8	1,486	733
員工福利開支		7,180	2,641
		210,389	204,000
匯兌差額淨額**	6	(770)	5,956
應收票據減值**		-	7,299
(撤銷)/撤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6,405)	6,4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6	(77)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6	(698)	(2,526)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 匯兌差額、應收票據減值及撤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81,209	87,861
融資租賃利息	-	2,860
已貼現票據融資成本	27,661	2,29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借款之利息*	204,748	48,976
應付西王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借款之利息	60,800	-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374,418	141,989
減：資本化利息	(38,358)	(50,882)
	336,060	91,107

* 於2015年的款項指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名義利息人民幣48,976,000元（附註35(a)(ii)）。

9. 董事薪酬

董事於年內的酬金乃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之規定披露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18	18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27	676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900	8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	18
	1,570	1,690

本年度，兩名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權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8）。該等於歸屬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於本年度計入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計入上文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披露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梁樹新先生	130	122
于叩先生	50	50
劉向明先生*	25	13
李邦廣先生*	13	—
	218	185

* 於2016年3月31日，劉向明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李邦廣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15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9. 董事薪酬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酬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	-	285	-	14	299
李海霞女士*	-	142	-	11	153
孫新虎先生**	-	-	230	-	230
	-	427	230	25	682
非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	-	-	-	-	-
王棟先生	-	-	670	-	670
李依依女士**	-	-	-	-	-
	-	-	670	-	670
	-	427	900	25	1,352

9. 董事薪酬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酬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	-	360	-	12	372
李海霞女士*	-	106	-	4	110
孫新虎先生**	-	-	270	-	270
王輝先生*	-	-	-	-	-
姜長林先生*	-	150	-	-	150
何慶文先生**	-	60	-	2	62
	-	676	270	18	964
非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	-	-	-	-	-
王棣先生	-	-	541	-	541
李依依女士**	-	-	-	-	-
	-	-	541	-	541
	-	676	811	18	1,505

* 於2015年10月14日，王輝先生及姜長林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而張健先生及李海霞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於2015年4月16日，何慶文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孫新虎先生由非執行董事重新調任為執行董事；而李依依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5月24日，李依依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

本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2015年:兩名董事(經重列)),其酬金詳情載於上述附註9(b)。年內餘下四名(2015年:三名(經重列))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83	1,473
表現有關花紅	240	234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52	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	90
	2,517	1,820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2016年	2015年 (經重列)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3	3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1	-
	4	3

於年內,並無向非董事和非主要行政最高薪酬僱員(2015年:無)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授出購股權。

11.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2015年：16.5%) 計提撥備。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中國內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以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各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收入的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開支 遞延（附註25）	108,084 (14,149)	21,515 1,036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93,935	22,551

本年度計提的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08,084,000元（2015年：人民幣21,515,000元）已扣除加計扣除研究開支的影響人民幣21,694,000元（2015年：人民幣33,872,000元）。該加計扣除研究開支於2016年已獲當地稅務部門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1. 所得稅 (續)

按本公司與其大部分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地之適用稅率就除稅前溢利計算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息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426,524		191,77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06,524	16.5-25	47,944	16.5-25
不可扣稅開支	10,965	3	15,815	8
就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 按稅率5%繳納預扣稅的影響	1,897	1	949	1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所作調整	(8,690)	(2)	(11,482)	(6)
研究開支的超級扣稅影響	(21,694)	(5)	(33,872)	(18)
未確認稅項虧損	4,933	1	3,197	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93,935	22	22,551	12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約人民幣69,582,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3,236,000元），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本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20,705,000元（2015年12月31日：無）其將於一至五年屆滿，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於報告期末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可見未來可供抵銷稅項虧損的未來溢利金額並不確定。

12. 股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元(2015年:零元)	-	-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在計算時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即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被視為已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的母公司普通股權 持有人應佔溢利	332,589	169,224
	2016年	2015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2,006,666,666	2,000,712,329
攤薄影響—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283,763	5,954,337
	2,006,950,429	2,006,666,666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及 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及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4,843,378	4,925,911	34,184	72,401	1,273,980	11,149,854
累計折舊	(380,955)	(993,139)	(8,177)	(34,250)	-	(1,416,521)
賬面淨值	4,462,423	3,932,772	26,007	38,151	1,273,980	9,733,333
於201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4,462,423	3,932,772	26,007	38,151	1,273,980	9,733,333
添置	16,225	19,237	5,858	2,493	486,544	530,357
出售	-	(1,111)	(108)	(64)	-	(1,283)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115,757)	(214,825)	(5,392)	(11,347)	-	(347,321)
轉讓	125,724	(268,885)	2,148	1,392	139,621	-
於2016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4,488,615	3,467,188	28,513	30,625	1,900,145	9,915,086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5,038,647	4,697,378	42,685	77,313	1,900,145	11,756,168
累計折舊	(550,032)	(1,230,190)	(14,172)	(46,688)	-	(1,841,082)
賬面淨值	4,488,615	3,467,188	28,513	30,625	1,900,145	9,915,086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賬面淨值人民幣3,706,246,000元（2015年：人民幣3,638,778,000元）的若干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及 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4,072,356	4,842,273	33,785	70,864	875,117	9,894,395
累計折舊	(289,500)	(700,968)	(5,120)	(23,375)	-	(1,018,963)
賬面淨值	3,782,856	4,141,305	28,665	47,489	875,117	8,875,432
於201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22,654	78,747	178	3,645	1,232,732	1,337,956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142,894)	(320,390)	(3,710)	(13,061)	-	(480,055)
轉讓	799,807	33,110	874	78	(833,869)	-
於201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4,462,423	3,932,772	26,007	38,151	1,273,980	9,733,333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4,843,378	4,925,911	34,184	72,401	1,273,980	11,149,854
累計折舊	(380,955)	(993,139)	(8,177)	(34,250)	-	(1,416,521)
賬面淨值	4,462,423	3,932,772	26,007	38,151	1,273,980	9,733,333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00,725	103,069
添置	-	-
年內已確認(附註7)	(2,221)	(2,344)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98,504	100,72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附註19)	(2,221)	(2,221)
非流動部分	96,283	98,504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55,397,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6,674,000元)及零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9,211,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已分別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附註23)及應付票據(附註21)的抵押品。

16. 可供出售投資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計	100,000	10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非上市股權投資佔西王財務股權之10%(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00,000元)。因估算的合理公平值範圍足夠大，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該數額被呈列為成本扣除減值。本集團無意在近期出售該投資項目。

17. 存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04,917	222,998
在製品	159,763	62,297
成品	244,043	228,017
貿易商品	241,873	146,055
	1,050,596	659,367

1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21,966	952
應收貿易款項	106,704	60,137
	128,670	61,089

就普通鋼及特鋼分部項下之銷售而言，本集團要求其客戶預付款項，惟若干獲本集團授予信貸期的長期客戶除外。長期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三個月，而每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就商品交易及副產品分部項下之銷售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通常為六個月內。

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與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相關，因此並不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款項為不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作出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92,068	31,017
三至六個月內	13,842	20,375
六個月至一年	9,553	9,697
超過一年	13,207	-
	128,670	61,08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並未個別或共同視為已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05,910	51,392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逾期一至六個月	9,553	9,697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13,207	-
	128,670	61,089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而結餘仍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中包括應收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14,942,000元(2015年12月31日：零元)，乃於與給予本集團其他客戶相似的信貸期限償還。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61,082	107,827
應收銀行利息	3,590	2,706
可收回增值稅	4,922	42,72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735	39,85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流動部分(附註15)	2,221	2,221
	193,550	195,327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零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78,000元)。

上述資產並未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459	271,764
定期存款		334,588	462,167
		437,047	733,931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發行應付票據的擔保存款	21	(304,338)	(425,998)
若干銀行借款的擔保存款	23	(30,250)	(36,1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459	271,76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76,768,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04,164,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但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可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視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均存放於無近期拖欠紀錄、信譽良好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續)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放置於西王財務(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之金融機構)之存款人民幣64,729,000元(2015年12月31日:零元)。該等存款之實際利率為每年0.35%至1.15%，為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儲蓄率。

2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1,157,386	848,752
應付貿易款項	503,687	635,788
	1,661,073	1,484,540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383,647	263,475
一至三個月	341,111	805,743
三至六個月	784,537	223,766
六至十二個月	85,972	109,780
超過十二個月	65,806	81,776
	1,661,073	1,484,540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票據人民幣1,157,386,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48,752,000元)以人民幣304,338,000元(2015年：人民幣425,998,000元)的已抵押定期存款作抵押(附註20)。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票據人民幣355,000,000元由預付租賃土地款項人民幣69,211,000元擔保(附註15)。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中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26,982,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3,054,000元)，該款項不計息且在對方要求時償付。

2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本集團若干應付票據乃由以下若干關連方擔保：

201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由以下關連方擔保：
182,517	35(b)(i)	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及張樹芳女士(王勇先生之配偶)共同及個別地 西王集團
290,159	35(b)(i)	王勇先生、王棣先生及西王集團共同及個別地

201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由以下關連方或第三方擔保或抵押：
155,000	35(b)(i)	王勇先生及張樹芳女士共同及個別地 西王集團 西王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西王物流有限公司(「西王物流」)的 若干租賃土地
200,000	35(b)(i)	王勇先生 一名獨立第三方
293,752	35(b)(i)	西王集團
311,284	35(b)(i)	王勇先生、王棣先生及西王集團共同及個別地

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息，且通常結算期為6個月。

22.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客戶墊款	183,121	146,157
應付薪金及福利	33,741	37,193
其他應付稅項	5,495	14,739
應付建築及設備款項	496,430	588,236
遞延營業額	3,500	1,000
其他應付款項	77,933	883,867
	800,220	1,671,192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2.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的款項人民幣837,138,000元，該款項無抵押、按年利率7.0%計息。該款項已於2016年9月23日償還。

於2016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未償還結餘人民幣37,558,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6,155,000元），及應付西王集團人民幣16,173,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零元），該款項不計息且在對方要求時償還。

其他應付款項的剩餘款項為不計息且平均期限為六個月。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實際利率(%)	2016年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2015年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計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4.91~6.60	2017年	419,894	4.36~6.44	2016年	483,550
長期計息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2.8, 9	2017年	422,991	9	2016年	110,000
西王財務借款—無抵押	4.65 - 6.60	2017年	1,537,272			-
			2,380,157			593,550
非流動						
長期計息銀行借款—有抵押			-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2.8	2017年	31,836
長期計息其他借款—有抵押			-	9	2017年	389,000
			-			420,836
			2,380,157			1,014,386
分析為：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			2,380,157			593,550
第二年			-			420,836
			2,380,157			1,014,386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附註：

(i)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以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值人民幣55,397,000元(2015年：人民幣86,674,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附註15)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30,250,000元(2015年：人民幣36,169,000元)抵押(附註20)。

(ii) 本集團計息借款乃由以下若干關連方擔保：

2016年12月31日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由以下關連方或第三方擔保：
419,288	35(b)(i)	西王集團 王勇先生及張樹芳女士(王勇先生之配偶)共同及個別地
100,000	35(b)(i)	王勇先生 一名獨立第三方

2015年12月31日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由以下關連方或第三方擔保：
100,000	35(b)(i)	王勇先生 一名獨立第三方
27,000	35(b)(i)	西王集團 王勇先生及張樹芳女士(王勇先生之配偶)共同及個別地 西王物流的若干租賃土地
75,000	35(b)(i)	王勇先生及王棟先生共同及個別地 西王集團 一名獨立第三方
42,768	35(b)(i)	王勇先生、王棟先生及西王集團共同及個別地
27,207	35(b)(i)	西王集團
499,000	35(b)(i)	西王集團 王勇先生及張樹芳女士(王勇先生之配偶)共同及個別地

(iii) 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遠期貨幣合同以管理其匯率風險。彼等並非指定作對沖用途，並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計值。年內，遠期貨幣合同之公平值變動未變現收益淨值為人民幣698,000元（2015年：未變現收益淨值人民幣2,526,000元）已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衍生金融工具於一年內到期。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824	5,911
於本年度在損益表抵免的遞延稅項（附註11）	(653)	(87)
於年末的總遞延稅項資產	5,171	5,824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稅務資產按集團內部出售導致的未變現溢利確定。

25.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2016年 可分派溢利的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可分派溢利的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8,442	19,093
於本年度在損益表抵免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14,802)	(651)
於年末的總遞延稅項負債	3,640	18,442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向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司法權區之間訂立稅務條約，較低的預扣稅率可能適用。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負責為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就應付之若干未匯出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分派盈利。與投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額（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總額約為人民幣601,675,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02,345,000元）。

26.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於2015年12月23日，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西王金屬科技有限公司及鄒平縣財政局與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國開基金」）訂立投資協議。根據該投資協議，國開基金向西王金屬科技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161,000,000元。國開基金在15年內有權要求鄒平縣財政局收購國開基金於西王特鋼有限公司之股權。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應按1.2%的注資年回報率按季度向國開基金支付股息。作為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股東的西王金屬科技有限公司在西王特鋼有限公司發生清盤、結算或結業等本集團無法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時對國開基金有合約義務。由於西王金屬科技有限公司並無無條件權利避免提供現金，國開基金向西王特鋼有限公司作出之人民幣161,000,000元的注資被記錄為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7. 股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2,006,666,666股(2015年：2,006,666,666股) 普通股	962,949	962,949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000,000,000	955,833	–	955,833
行使購股權	6,666,666	7,116	–	7,116
於2015年12月31日	2,006,666,666	962,949	–	962,949
於2016年1月1日	2,006,666,666	962,949	–	962,949
於2016年12月31日	2,006,666,666	962,949	–	962,949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認購權證

於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認購人」）就以發行價0.01港元認購合共150,000,000份認股權證而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權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滿六個月之日內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滿十二個月之日內按行使價每份認股權證1.20港元認購15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2014年6月18日，完成發行150,000,000份認股權證。來自認股權證認購人民幣1,189,000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計入為認股權證儲備內的股東權益部分。

認股權證已於2015年6月18日過期且並無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為本集團營運取得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及客戶，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該計劃於2014年9月3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已發行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該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所獲授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如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且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0.1%或總額（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開始，並在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當日終止。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28. 購股權計劃 (續)

於2016年12月31日，年內本公司該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所示：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16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2014年9月16日	3,333,334		-	333,334	3,000,000	1.064
2016年7月22日		1,500,000	-	-	1,500,000	0.676
2016年8月25日		10,400,000	-	-	10,400,000	0.730
合計	3,333,334	11,900,000	-	333,334	14,900,000	-

於2016年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2015年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338港元。

於2014年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2,156,000港元，當中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24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2,000元）（2015年12月31日：90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33,000元））。

於2016年7月22日及2016年8月25日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313,000港元及2,456,000港元，當中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購股權開支170,000港元及1,22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2,000元及人民幣1,092,000元）。

於本年度，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繼續有效的購股權如下所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014年9月16日	3,000,000	1.064	2016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18日
2016年7月22日	500,000	0.676	2016年7月22日至2021年7月21日
	500,000	0.676	2017年7月22日至2021年7月21日
	500,000	0.676	2018年7月22日至2021年7月21日
2016年8月25日	3,466,666	0.730	2016年8月25日至2021年8月24日
	3,466,667	0.730	2017年8月25日至2021年8月24日
	3,466,667	0.730	2018年8月25日至2021年8月24日

28.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所授出的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模型估計，當中已考慮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模型的輸入數據：

於2016年7月22日授出之購股權：

股息率(%)	1.72
預期波幅(%)	47
無風險利率(%)	0.65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1.00 – 5.00

於2016年8月25日授出之購股權：

股息率(%)	1.72
預期波幅(%)	47
無風險利率(%)	0.59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1.00 – 5.00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乃根據過去三年之歷史數據為基準，未必代表可能產生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如下假設，即過往波幅僅為未來趨勢之指標，未必代表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值時並無計入所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性。

於2015年已行使6,666,666份購股權，並導致發行6,666,666股本公司普通股及產生新股本8,49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116,000元）。

報告期結束時，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持有14,9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在本公司目前股本結構下，若未行使的購股權完全被行使，本公司將增加14,900,000普通股以及11,798,000港元的股本（相當於人民幣10,553,000元）（未扣除發行費用）。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在該計劃項下有14,9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74%。

29. 儲備

- (a)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年度法定除稅後純利抵銷以往年度的任何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該儲備金結餘達到各實體資本的50%時，可選擇是否繼續撥入該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或增加資本。然而，將法定盈餘儲備用於上述用途後的餘額，最低限度須維持在資本的25%。
- (b)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2月14日聯合頒佈的有關安全生產支出的監管，本集團從事所覆蓋行業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上一個年度的銷售以漸進方式計提安全生產支出。有關特別儲備應用於改善該等附屬公司的安全生產。

30. 轉讓金融資產

未全數終止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

票據貼現

於2016年12月31日，香港兩間銀行及中國內地一間銀行貼現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0,159,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貼現票據」）（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11,284,000元及零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持有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貼現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貼現票據的總賬面值。

全數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票據貼現

於2016年12月31日，香港兩間銀行貼現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82,517,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568,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與貼現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公司已終止確認貼現票據的所有賬面值。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貼現票據及購回該等貼現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大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貼現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轉讓貼現票據日期並未確認收益或虧損（2015年12月31日：無）。於年內並無就持續參與確認收益或虧損或確認累計收益或虧損。

31.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月4日，本公司與西王集團訂立自2016年1月4日起為期三年的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西王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服務（「**擔保協議**」）。

根據擔保協議，本公司將承諾就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於放款人與西王集團及／或相關附屬公司將予訂立的貸款協議中訂明的任何責任及負債作出擔保及承擔。本公司根據擔保協議向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金額（「**擔保金額**」）不應超過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欠付本集團的款項總額減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欠付本公司的款項總額之差（「**未償還金額**」），並受限於上限人民幣40億元。本公司根據擔保協議代表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償還的任何貸款，將透過本公司應付西王集團的借款或本公司應付西王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的其他款項抵銷。

於201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內就擔保金額未進行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給予銀行有關融資之擔保：		
授予西王集團	180,000	-
授予相關附屬公司	1,730,000	-
	1,910,000	-

於2016年12月31日，由本集團向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作出擔保的已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00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未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4,420,589,000元。

32. 資產抵押

就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抵押之本集團資產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20。

33.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西王集團租賃若干土地並向西王物流租賃若干土地及車輛。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58	7,55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28	16,754
五年後	10,482	11,464
	15,468	35,768

34.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0,516	177,031

本集團於2014年6月6日與洛陽軸承研究所有限公司(「洛陽軸承研究所」)訂立技術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就洛陽軸承研究所於2014年6月6日起五年提供的服務每年支付人民幣600,000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技術合作協議的承擔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顧問服務	1,500	2,100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付予西王集團的租金開支	35(a)(i)	183	338
付予西王物流的租金開支	35(a)(i)		
— 土地租賃		799	799
— 車輛租賃		1,602	6,413
付予西王物流的運送服務費	35(a)(i)		
— 運送鋼材		8,216	—
— 運送礦粉		74,566	—
付予西王集團的利息開支	35(a)(ii)	204,748	48,976
來自西王財務借款的利息開支	35(a)(iii)	60,800	—
已付西王財務票據貼現的利息	35(a)(iii)	16,447	—
來自西王財務的利息收入	35(a)(iii)	522	—
向西王糖業有限公司(「西王糖業」)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銷售蒸汽	35(a)(iv)	33,884	28,267

(i) 付予西王集團的租金開支及付予西王物流的租金及運送服務費乃按雙方相互協定之利率確認。

(ii) 於2016年付予西王集團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204,748,000元(2015年：名義利息人民幣48,976,000元)。

(iii) 有關存放於西王財務的存款及來自西王財務的計息借款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3披露。

(iv) 銷售予西王糖業之蒸汽價格乃經雙方相互協定。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1) 本集團若干應付票據及計息借款由本集團若干關連方擔保，並由一名關連方的若干租賃土地抵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附註23。

(2)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服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c) 關聯方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西王集團租賃若干土地並向西王物流租賃若干土地及車輛。年內向西王物流租賃土地及租賃車輛的總金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5(a)中披露。有關經營租賃承擔於財務報表附註33中披露。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d)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i)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來自同系附屬公司西王財務的短期計息借款。有關來自西王財務計息借款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3中披露。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存款放置於西王財務，有關放置於西王財務的存款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0中披露。

(ii)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流動計息借款及非流動計息借款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82,375,000元及人民幣1,399,9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186,480,000元及人民幣1,158,916,000元）。流動結餘人民幣1,482,375,000元為無擔保，按每年6.6%的利率計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非流動結餘人民幣1,399,900,000元為無擔保，按每年6.6%的利率計息並將於2020年到期。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結餘為無擔保、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2015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結餘為無擔保、免息且將於2020年到期。

(iii) 本集團應收其同系附屬公司未償還結餘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19。

(iv) 本集團應付其同系附屬公司未償還結餘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附註22。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4,554	2,538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97	3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3	68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5,414	2,966

董事薪酬的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上文附註(a)的關聯方交易亦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2016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於 損益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128,670	128,670
已抵押存款	-	334,588	334,5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2,459	102,459
衍生金融工具	3,584	-	3,584
總計	3,584	591,042	594,626

2016年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於 損益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計入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	1,661,073	1,661,073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借款	-	608,104	608,10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882,275	2,882,275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	2,380,157	2,380,157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	161,000	161,000
衍生金融工具	540	-	540
總計	540	7,692,609	7,693,149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2015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於 損益列賬的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61,089	61,08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42,559	42,559
已抵押存款	-	462,167	462,1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71,764	271,764
衍生金融工具	2,159	-	2,159
總計	2,159	837,579	839,738

2015年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484,540
計入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509,296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借款	3,345,39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14,386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161,000
總計	7,514,618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來自最終控股公司流動部份借款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份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日較短，故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以財務經理為首的財政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政部門直接向執行副總裁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財政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該估值由執行副總裁審閱及批准，並與審核委員會一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的估值過程及結果進行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雙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在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換該工具的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借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部份以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的公平值採用現行市場上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的貼現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計算。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借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長期應付款項的自有違約風險評估並不重大。

於2016年12月31日，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人民幣10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00,000元）（附註16）由於不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按成本減減值列賬，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內的各種估計的可能性不能被可靠評估並運用於估計公平值。

本集團與多個對手方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遠期貨幣合約，使用與遠期定價類似的估值技術，並使用現值計算。該等模型納入了各種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對手方的信貸質量、外匯現貨和遠期利率。遠期貨幣合約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同。

於2016年12月31日，衍生資產倉位頭寸的市值將扣除衍生品對手方違約風險的信貸估值調整。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的變化對按公平值確認的金融資產並無重大影響。

於2016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工具使用重要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按公平值計量。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公平值計量的轉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無轉至或轉出第三級（2015年12月31日：無）。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除了衍生工具外）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他應付款項、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借款、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和應收票據、應付貿易款項和應付票據、金融資產包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金融負債包含預收賬款，其他應付款和應計費用，均直接自其經營中產生。

本集團亦訂立遠期外匯合同之衍生交易。其目的為管理來自本集團經營業務及其資金來源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上述各種風險的管理政策並於下文概述。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而面臨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獲得最優惠利率。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及還款期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本集團未曾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約99%（2015年12月31日：97%）乃按固定利率計息。

下表說明年內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及本集團權益對可能合理發生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倘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100	(340)	-
人民幣	(100)	340	-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100	(318)	-
人民幣	(100)	318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外幣風險**

本集團業務的大部分經營收益為人民幣，且本集團所持資產及本集團所有已承諾借貸均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惟若干本集團持有之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銀行借款除外。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美元匯率可能合理地發生的變動的敏感度，並說明不會對權益(保留溢利除外)造成影響(倘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

	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1,472	-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1,472)	-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	-
2015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5,160	-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5,160)	-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592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592)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僅與具有可接受信貸評級的對手方進行交易，從而將其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按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條款須獲得總經理的特別批准。

本集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的其他金融資產及包括在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的違約，面臨的最大風險與該等工具的賬面值相等。

有關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面臨的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數據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內披露。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旨在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通過銀行及其他借款獲取可用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載列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73,779	2,106,378	-	-	2,380,157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6,982	934,432	699,659	-	-	1,661,073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借款	1,482,375	-	-	1,399,900	-	2,882,275
計入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4,853	525,465	47,786	-	-	608,104
衍生金融工具	-	540	-	-	-	540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	-	-	161,000	-	161,000
	1,544,210	1,734,216	2,853,823	1,560,900	-	7,693,149

	2015年12月31日(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10,000	483,550	420,836	-	1,014,386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3,054	392,296	1,069,190	-	-	1,484,54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借款	2,186,480	-	-	1,158,916	-	3,345,396
計入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6,613	1,389,363	93,320	-	-	1,509,296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	-	-	-	161,000	161,000
	2,236,147	1,891,659	1,646,060	1,579,752	161,000	7,514,618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維持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擴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資本架構以及就此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通過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改變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乃按總債項除以總資產計算。總債項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借款以及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本集團的政策旨在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20%至50%。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2,380,157	1,014,386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借款	35(d)(ii)	2,882,275	3,345,396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	22	-	837,138
總債務		5,262,432	5,196,920
總資產		11,929,987	11,639,922
資產負債比率		44.1%	44.7%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載列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60,348	960,348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3,584	2,1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02,400	390,753
已抵押存款	3,88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6	10,230
流動資產總值	412,332	403,14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8,168	384,331
應付稅項	756	154
一年期長期貸款	33,991	–
流動負債總額	452,915	384,485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0,583)	18,65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1,8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	31,836
資產淨值	919,765	947,169
權益		
股本	962,949	962,949
儲備(附註)	(43,184)	(15,780)
權益總額	919,765	947,169

王棟
董事

王勇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權證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之餘額	5,749	-	1,189	777	30,093	37,808
年內溢利	-	-	-	-	1,750	1,750
已宣派2014年末期股息	-	-	-	-	(30,000)	(30,000)
行使購股權	-	-	-	(1,104)	-	(1,104)
認股權證失效	-	-	-	733	-	733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1,189)	-	1,189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4,967)	-	-	-	-	(24,967)
於2015年12月31日	(19,218)	-	-	406	3,032	(15,780)
年內虧損	-	-	-	-	(12,171)	(12,171)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	1,486	-	1,48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6,719)	-	-	-	-	(16,719)
於2016年12月31日	(35,937)	-	-	1,892	(9,139)	(43,184)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公平值，如財務報表附註2.4中按股份支付的會計政策所述。該數額在相關購股權被行使之時將轉至股份溢價賬目中。

40.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列。

41. 批准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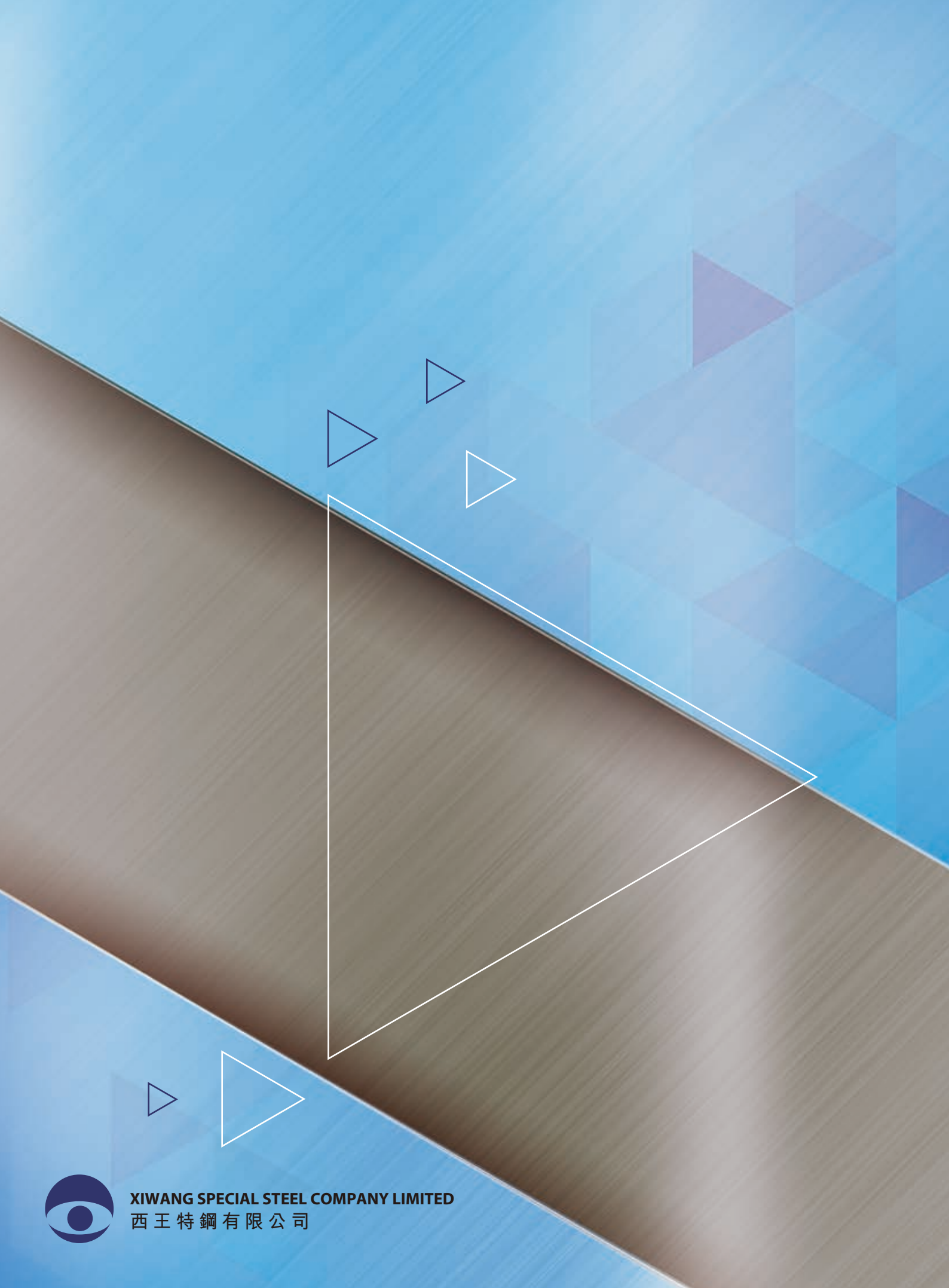
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7年3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經重列)		
本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7,567	6,752	8,642	7,030	6,891
毛利	1,068	576	1,112	650	533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¹⁾	1,092	760	1,152	822	633
經營溢利	763	283	740	635	492
純利	333	169	407	384	345
於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1,813	1,702	2,254	2,494	2,844
非流動資產	10,117	9,938	8,982	7,914	4,697
資產總值	11,930	11,640	11,236	10,408	7,541
流動負債	6,343	5,936	6,266	6,759	3,723
非流動負債	1,565	1,759	1,159	516	1,034
負債總額	7,908	7,695	7,425	7,275	4,757
權益總額	4,022	3,945	3,811	3,134	2,784
負債及權益總額	11,930	11,640	11,236	10,409	7,541
每股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基本	0.166	0.085	0.203	0.192	0.178
攤薄	0.166	0.084	0.203	0.192	0.178
每股股息	-	-	0.015	0.015	0.015

附註：

⁽¹⁾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指除稅前溢利加融資成本、折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及其他開支，減其他收入及收益。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